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haanxi Hongy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拓展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的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公司拟通过对业务的全国化扩张，以实现公司业务服务区域全国化。尽管公司通过维护重点行业客户，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影响公司市场拓展的范围和力度，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服务质量纠纷，未出现客户投诉。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公司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下降，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动的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公司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区域性造价咨询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门槛较低，使得专业技术人员面临更多的职业选择，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动风险。

四、对子公司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受司孜平实际控制，2014年、2015年鸿英

造价分别实现收入 4,830.29 万元、6,929.25 万元。鸿英造价报告期内客户及核心人员稳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目前，公司合计持有鸿英造价 39%的股权；根据鸿英造价《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拥有鸿英造价 94%的收益权和表决权。2015 年 4 月 16 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文件：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红约定，不影响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延续、使用。

若未来公司对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准备和保管等情况。虽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24.74万元、4,345.42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62%、62.02%，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影响所致；目前公司与国内通信、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内容出具相关造价咨询报告，报告出具后相关客户的回款有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占比均为0%，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情况良好。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七、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及地域拓展风险

2014年度，公司51.31%业务收入来自于陕西区域，48.69%业务收入来自其它省份；2015年度，公司43.27%业务收入来自于陕西区域，56.73%业务收入来自其它省份。公司存在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实现全国性的拓展，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地域拓展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35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六、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6
八、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审计意见.....	1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最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1
八、股份支付.....	15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2
十三、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第六节 附 件	166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英股份	指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节 公司业务”部分，公司亦指鸿英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
鸿英有限	指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信达投资	指	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汇达投资	指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度资产管理	指	江西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鸿英造价	指	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鸿达信息工程	指	陕西鸿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鸿达通讯	指	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华祥信息	指	陕西天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汇审字[2016]第[0719]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Hongying Proje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司孜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832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0号楼
邮政编码	710119
电话	029-89195801
传真	029-89195801
电子信箱	hongyinggf@sina.com
信息披露人	田凯元
所属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91109338D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鸿英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 2,832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签署或出具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声明或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成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天信达投资	18,150,979	64.09%	否	4,537,744
2	汇达投资	4,979,146	17.58%	否	1,244,786
3	米度资产管理(代 表“米度鸿英专项 私募投资基金”)	3,250,000	11.48%	否	3,250,000
4	司孜平	1,939,875	6.85%	否	484,968
合计		28,320,000	100%	—	9,517,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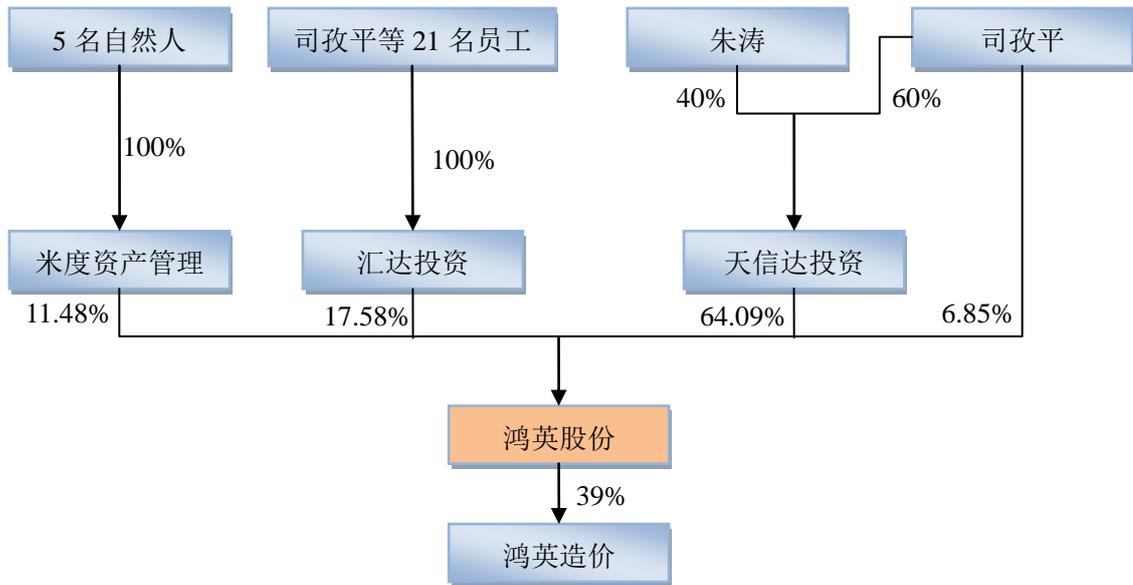
注 1：天信达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朱涛分别持股 60%、40%，同时司孜平还担任鸿英股份董事长职务，天信达投资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按照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限；

注 2：汇达投资系由鸿英股份及其子公司鸿英造价员工持股的企业，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汇达投资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限。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信达投资	18,150,979	64.09%	法人	无
2	汇达投资	4,979,146	17.58%	合伙企业	无
3	米度资产管理 (代表“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3,250,000	11.48%	法人	无
4	司孜平	1,939,875	6.85%	自然人	无
合计		28,320,000	100.00%	-	-

汇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天信达投资	1.00	0.50%	公司控股股东
朱涛	2.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司孜平	59.00	29.5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韩贵林	26.00	13.00%	公司总经理
高王峰	10.00	5.00%	公司副总经理
王亚宏	4.00	2.00%	公司财务负责人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包雪凤	6.00	3.00%	公司员工
刘值金	6.00	3.00%	公司员工
成涛	11.10	5.55%	公司员工
刘庚	13.90	6.95%	公司员工
赵涛	5.90	2.95%	公司员工
李勇	9.20	4.60%	公司员工
李红强	3.90	1.95%	公司员工
鞠金燕	9.70	4.85%	公司员工
李尚军	4.10	2.05%	公司员工
娜仁	6.00	3.00%	公司员工
曹文倩	2.50	1.25%	公司员工
曹鹏	5.10	2.55%	公司员工
张永柱	4.20	2.10%	公司员工
何少辉	3.30	1.65%	公司员工
李国鸿	5.10	2.55%	公司员工
陈少华	2.00	1.00%	公司员工

2、控股股东天信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信达投资现持有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40126321390919A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司孜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司孜平	2,964.00	60%
朱涛	1,976.00	40%
合计	4,940.00	100%

（三）各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司孜平、朱涛之间为母子关系，天信达投资为股东司孜平、朱涛控制的持股公司，天信达投资分别为股东汇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司孜平担任天信达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司孜平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1月至1997年6月入伍，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鸿英股份董事长、鸿英造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信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汇达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朱涛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世联行西安分公司中铁建国际城职员；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职员；现任汇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司孜平、朱涛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司孜平、朱涛目前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信达投资60%、40%的股权，司孜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6.85%股份；司孜平、朱涛、天信达投资分别持有汇达投资29.50%、1.00%、0.50%的股权，司孜平、朱涛控制公司的股份数达到51%以上。

（2）司孜平目前担任鸿英股份董事长、鸿英造价执行董事、天信达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涛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曾担任鸿英股份董事长职务、自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担任鸿英造价执行董事职务；通过对报告期内，鸿英股份、鸿英造价三会决议文件、大额资金进出、企业制度汇编、企业高层人员大额报销的审批记录、大额固定资产购买审批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司孜平、朱涛长期以来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团队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3) 除上述持股及担任重要职务情况外，司孜平与朱涛为母子关系，依其母子关系，司孜平、朱涛均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管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我国资本市场普遍将对公司有持股关系的直系亲属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司孜平、朱涛控制的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1%，其中司孜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司孜平、朱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5 月，公司前身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前身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虞京悦认缴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0%；黄学军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电线路的安装、维修；通讯器材、电工器材、通讯仪表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维护。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虞京悦	950,000.00	200,000.00	80.00
2	黄学军	50,000.00	5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250,000.00	100.00

2009年5月6日，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09]第043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5日，股东已投入货币出资25万元，其中虞京悦出资20万元，黄学军出资5万元；剩余认缴出资额于2010年12月31日前缴足。2009年6月，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依法更名为“陕西鸿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4日，鸿达信息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鸿达信息工程由股东虞京悦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中其认缴但未缴足部分75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807万元，增加的707万元注册资本由虞京悦、黄学军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虞京悦增资671.65万元，黄学军增资35.3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完成后鸿达信息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虞京悦	7,666,500.00	7,666,500.00	95.00
2	黄学军	403,500.00	403,500.00	5.00
	合计	8,070,000.00	8,070,000.00	100%

2010年5月25日，西安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西航会验字[2010]第062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24日，股东虞京悦、黄学军已以货币投入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同时扩大注册资本707万元整，同日虞京悦、黄学军以货币投入746.65万元、黄学军以货币投入35.35万元。

2010年5月26日，鸿达信息工程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虞京悦、黄学军已以货币投入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实际超过了股东在鸿达信息工程设立时注册资本中认缴但未出资部分（75万元），上述表述是由于当时验资会计师笔误造成。2015年4月15日，中汇出具《关于原陕西鸿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1646号），就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注册资本增加及实收增加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2010年5月24日增加注册资本707万元及实收资本782万元（75万元第二期认缴出资及707万元增资出资），股东虞京悦、黄学军对鸿达信息工程全部出资已于2010年5月24日到位。

因此，公司股东已于2010年5月24日足额缴纳对鸿达信息工程全部出资，西航

会验字[2010]062号《验资报告》就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款事项描述因笔误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已通过复核验资的方式予以弥补。并未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日，鸿达信息工程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黄学军将其持有的全部40.35万元出资额以4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军锋的决议；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黄学军不再持有鸿达信息工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鸿达信息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虞京悦	7,666,500.00	95.00
2	田军锋	403,500.00	5.00
合计		8,070,000.00	100.00

2013年4月1日，鸿达信息工程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鸿达信息工程召开第八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田军锋将其持有的全部40.35万元出资额以4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立成的决议；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田军锋不再持有鸿达信息工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鸿达信息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虞京悦	7,666,500.00	95.00
2	侯立成	403,500.00	5.00
合计		8,070,000.00	100.00

2013年9月22日，鸿达信息工程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4日，鸿达信息工程召开第九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虞京悦将其持有的全部766.6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雅静和朱涛的决议，其中张雅静以564.9万元受让564.9万元出资额，朱涛以201.75万元受让201.75万元出资额；同日，虞京悦与

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虞京悦不再持有鸿达信息工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鸿达信息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雅静	5,649,000.00	70.00
2	朱涛	2,017,500.00	25.00
3	侯立成	403,500.00	5.00
合计		8,07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13日，鸿达信息工程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鸿达信息工程更名为“陕西天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天华祥信息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张雅静和侯立成分别将其持有的564.90万元出资额和40.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司孜平的决议，司孜平受让张雅静和侯立成共计605.25万元出资额；同日，张雅静、侯立成分别与司孜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张雅静和侯立成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祥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司孜平	6,052,500.00	75.00
2	朱涛	2,017,500.00	25.00
合计		8,07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5日，天华祥信息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代持事项及代持关系的解除：

代持事项：2009年5月，鸿达通讯设立时出资；2010年5月，鸿达通讯增资实际均系由司孜平出资，虞京悦、黄学军对鸿达信息工程（鸿达通讯）出资系代司孜平持有。2013年4月黄学军将所持鸿达信息工程40.3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田军峰、2013年9月田军峰将所持鸿达信息工程40.3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侯立成、2013年12月虞京悦将所持鸿达信息工程766.6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雅静、朱涛均系代司孜平受让并代司孜平持有。

代持关系的解除：2013年12月，虞京悦将所持鸿达信息工程766.65万元股权中

的 201.75 万元股权转让予朱涛的同时，司孜平将该等股权赠予了朱涛，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虞京悦不再代司孜平持有鸿达信息工程股权；2014 年 12 月，张雅静、侯立成将各自所持天华祥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司孜平，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张雅静、侯立成不再代司孜平持有鸿达信息工程股权。

根据司孜平、相关代持人及朱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建立、解除的情况以及股权赠与行为均属实，且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朱涛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公司股权、司孜平于 2014 年 12 月解除与相关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后，司孜平、朱涛均真实持有公司相关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4 年 12 月，天华祥信息更名为“陕西鸿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5 日，鸿英有限召开第十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司孜平和朱涛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和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天信达投资的决议，其中天信达投资分别受让司孜平和朱涛 527.33 万元和 201.75 万元出资额。同时，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7 万元，本次增资的 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汇达投资认缴。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鸿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290,800.00	72.40
2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9.86
3	司孜平	779,200.00	7.74
合计		10,070,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广会验字[2015]第 00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达投资已以货币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9 日，鸿英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3日，鸿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15]第082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鸿英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718.21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21.48万元，以前述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折为股本为人民币1,00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71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4月2日，鸿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鸿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15]第1261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2日，鸿英股份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29.08	72.40
2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86
3	司孜平	77.92	7.74
合计		1,007.00	100.00

2015年4月9日，鸿英股份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610000100204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司孜平货币认购116.10万股，汇达投资货币认购297.90万股，天信达投资货币认购1,086.00万股，增资对价为1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815.098	72.40
2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915	19.86
3	司孜平	193.987	7.7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合计	2,507	100.00

2015年12月29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185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已以货币投入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6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25万股，以货币1,300万元投资认购，认购对价为4元/股，该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及认购时公司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米度资产管理作为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后者从事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83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815.098	64.09%
2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915	17.58%
3	米度资产管理（代表“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325.000	11.48%
4	司孜平	193.987	6.85%
	合计	2,832.00	100%

2016年3月4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718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日，公司股东已以货币投入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增加新股东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子公司鸿英造价。鸿英造价由鸿英股份实际控制人司孜平和其他自然人等于2006年共同出资设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建设部2006年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若取得工

程造价咨询资质需达到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该规定对造价咨询公司发行股票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形成一定障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以鸿英股份作为挂牌主体，将鸿英股份作为控股公司或持股平台，通过持股鸿英造价以及未来收购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类公司的形式为投资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投资机会。

1、2015 年 1 月，鸿英有限收购鸿英造价

2015 年 1 月 20 日，鸿英有限与司孜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鸿英有限以 175 万元受让司孜平持有的鸿英造价 35% 股权。鸿英有限与朱爱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鸿英有限以 20 万元受让朱爱莲持有的鸿英造价 4% 股权。由于鸿英有限和鸿英造价同受司孜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鸿英造价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今，鸿英股份合计持有鸿英造价 39% 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鸿英造价

鸿英造价由鸿英股份实际控制人司孜平和其他自然人等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司孜平与其代持人朱爱莲（司孜平丈夫的姐姐）共持有鸿英造价 39% 的股权，系鸿英造价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鸿英造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系由司孜平及其亲属担任，故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司孜平为鸿英造价实际控制人，因此鸿英股份收购鸿英造价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公司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针对鸿英股份及鸿英造价的发展历程，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公司工商资料，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鸿英造价其他股东，鸿英股份及鸿英造价发展的基本历程情况如下：

1985 年至 1989 年，司孜平就读于空军工程大学无线电通信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2 年，司孜平开始自主创业，设立鸿达通讯服务部，开始从事通信工程施工及设计工作；1994 年，司孜平创立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行业

的工程设计服务；1997年7月，司孜平创立陕西鸿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行业的工程施工服务。

2006年1月，司孜平和两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共同设立鸿英造价，专注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中：司孜平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业务承揽和战略制定等方面的工作，两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主要负责具体业务的承做。司孜平依托其在通信领域积累的丰富人脉及技术资源，迅速为公司带来了陕西移动、陕西联通等优质客户及高速公路通信、电力拆迁等业务机会；随后，司孜平又为公司积极承揽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在内蒙古、山西、山东、河北、新疆、宁夏、北京、青海、重庆、湖北、安徽、福建、辽宁、云南等省市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会；在上述通信业务类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司孜平制定了全国化、多专业化的发展思路，目前公司服务行业已延展至市政、水利、电力、建筑、交通和能源等领域，并在全国12个省市开设了分公司或办事处。

鸿英造价由设立之初的区域性公司发展为目前的全国性领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离不开司孜平对公司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揽及战略制定等方面的贡献；经对鸿英造价现有其他股东的访谈，该等股东均认为鸿英造价取得目前的成就离不开司孜平长期以来对公司的贡献。通常技术服务类中介机构的奖励分配机制中，由于业务承揽方、经营管理者或战略制定者对公司贡献最大，应取得公司取得净收益的较大部分，技术类专业人才根据其技术能力及工作量取得不同的工资待遇水平及奖金回报。司孜平自鸿英造价设立以来，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为了正常体现各位股东对公司的贡献水平，2015年1月，经鸿英造价股东协商决定：鸿英造价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及行使表决权。

公司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差别是对公司经营者的合理回报，存在其商业合理性。目前，鸿英造价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关于造价公司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以及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等关于股东权益的约定均系该等自愿行为，就上述全部事宜与鸿英股份及其股东、鸿英造价、鸿英造价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并承诺不会因上述事宜向上述相关各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异议”。

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应的是公司股权的“难流通”。根

据建设部 2006 年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若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需达到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该规定对造价咨询公司发行股票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事项形成一定障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鸿英造价在传统内生式发展方式的基础上，亦迫切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实施员工激励等手段，使公司继续做强做大，上述手段需要公司的股权具有良好的流通性；因此，经鸿英造价各位股东讨论，一致决定以鸿英股份为挂牌主体，将鸿英股份作为控股公司或持股平台，使得鸿英股份的股权能够充分体现出鸿英造价的股权价值并实现其可流通性，为意向投资人、实施股权激励、登陆资本市场提供条件。鸿英股份作为鸿英造价的控股公司后，公司已顺利引进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为公司带来 1,300 万元的发展资金。

综上，公司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 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 42 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鸿英造价全体股东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及行使表决权等约定事宜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不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包括：“（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鸿英造价共有股东 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刘值金、包雪凤、韩旺云、陈妮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该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鸿英造价 60% 出资额，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关于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关于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比例以及出资额比例的双重要求。

2015 年 4 月 16 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确认造价公司全体股东分红约定，不影响造价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延续、使用。

综上，鸿英造价目前股权机构及全体股东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及行使表决权等约定不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公司对子公司鸿英造价是否存在人为调整利润的情形的核查

鸿英股份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是为使鸿英造价的股权可以充分流通；上述关于分红权及投票权的约定均由鸿英造价全体股东自愿约定，且修改了《公司章程》，不存在人为调整利润的情形。同时，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鸿英造价公司章程及上述分红权、投票权的修改，需要经过鸿英股份（鸿英股份持有鸿英造价 39% 的股权）同意，因此鸿英造价各股东关于分红权、表决权的约定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来不存在通过调整造价公司分红权及表决权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鸿英股份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是为了体现各位股东对公司的贡献水平及为了鸿英造价公司更好地发展，具有其合理性，上述约定均由鸿英造价全体股东自愿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就该等约定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该等约定真实、有效、合法。为保证鸿英股份对鸿英造价 94% 分红权及投票权的长期稳定性，鸿英造价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不存在未来通过分红权及投票权调整而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其合理性，相关方式已经取得主管部门认可，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鸿英股份对子公司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是为使鸿英造价的股权可以充分流通，更好地实施员工激励；上述关于分红权及投票权的约定均由鸿英造价全体股东自愿约定，且修改了《公司章程》，不存在人为调整利润的情形。

律师认为：鸿英造价股东均真实持有鸿英造价相应股权，鸿英造价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综合鸿英造价注册造价工程师股东及经营管理者股东对于鸿英造价业务拓展、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的贡献程度，鸿英造价股东从鸿英造价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考虑确认鸿英造价全部股东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及行使表决权等事宜；该等关于鸿英造价分红权、表决权的约定均系其本人自愿行为，鸿英股份持有鸿英造价股权和收益权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鸿英股份通过受让股权以及与鸿英造价其他股东约定分红权、表决权等方式取得鸿英造价控制权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鸿英股份与鸿英造价其他股东关于鸿英造价分红权、表决权的特别约定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来不存在通过调整鸿英造价分红权及表决权而调节利润的情形。鸿英造价全体股东的关于鸿英造价分红权、表决权的约定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就该等约定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际性法律障碍。

鸿英造价历史沿革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鸿英造价”。

（三）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说明

1、股东适格性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

2、公司整体变更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设立（改制）合法合规，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情形；公司股本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就整体变更行为可能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朱涛已出具《关于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等情况

公司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的归属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目前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除米度资产管理（代表“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目前，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9833，其基金管理人米度资产管理亦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号 P1015186。

5、公司与汇达投资、米度资产管理之间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天信达投资、汇达投资、米度资产管理（代表“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司孜平，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韩贵林：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3年12月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鸿英造价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鸿英造价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鸿英股份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亚宏：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任长庆油田第二机械厂会计；2001年5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西安市曙光家用电器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2012年4月至今任鸿英造价

会计。2015年4月起任鸿英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张卫刚：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海尔集团计算机部工程师；2003年11月至今历任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处室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鸿英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5、梁海冰：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陕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经济与社会管理立法专职；1999年至2010年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10年任西安创新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协同软件产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陕西金控资本管理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4月起任鸿英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王芳：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鸿英股份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11月起任鸿英股份监事会主席。

2、卢禹：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陕西鸿达通讯有限公司预算员、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陕西天元通信设计公司市场部职员；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员；2012年8月至今任鸿英造价质量与技术委员会工主任工程师。2015年4月起任鸿英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3、马亮宏：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鸿英造价综合部职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今担任鸿英造价综合部主任。2015年11月起任鸿英股份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韩贵林：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王亚宏：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高王峰：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陕西惠远商贸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陕西天元通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一处处长；2002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支撑中心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鸿英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司孜平	董事长	193.987	6.85
2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0	0
3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0	0
4	张卫刚	董事	0	0
5	梁海冰	董事	0	0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卢禹	监事	0	0
8	高王峰	副总经理	0	0
9	马亮宏	监事	0	0
合计			193.987	6.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天信达投资持有公司 1,815.0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9%，天信达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4,940.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信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元）	持有天信达投资比例（%）
1	司孜平	董事长	29,640,000	60
2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0	0
3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0	0
4	张卫刚	董事	0	0
5	梁海冰	董事	0	0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卢禹	监事	0	0
8	高王峰	副总经理	0	0
9	马亮宏	监事	0	0
合计			29,640,000	40

汇达投资持有公司 497.9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8%，汇达投资目前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汇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元）	持有汇达投资比例（%）
1	司孜平	董事长	590,000	29.50
2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260,000	13
3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2
4	张卫刚	董事	0	0
5	梁海冰	董事	0	0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卢禹	监事	0	0
8	高王峰	副总经理	100,000	5
9	马亮宏	监事	0	0
合计			990,000	49.50

六、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鸿英造价

1、控股子公司鸿英造价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司孜平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20 号楼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号	610000100224998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英股份出资 19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39%；刘值金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包雪凤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20%；韩旺云出资 5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10%；陈妮出资 5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司孜平出资 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1%。

鸿英造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 年 1 月，鸿英造价设立

2006 年 1 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由自然人司孜平、史建国、惠军芳共同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设立鸿英造价，其中：司孜平出资 24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40%），史建国出资 18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30%），惠军芳出资 18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30%）。

2006 年 1 月 21 日，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鸿英验字[2006]10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鸿英造价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6 年 1 月 24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英造价颁发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2249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由司孜平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注册资

本。

2006年5月12日，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鸿英验字[2006]1005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2日，司孜平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其中，司孜平出资64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64%），史建国出资18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18%），惠军芳出资18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18%）。

2016年5月22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司孜平将其所持鸿英造价24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韩旺云，史建国、惠军芳分别将其所持鸿英造价18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刘值金。2009年6月15日，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东变更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其中，司孜平出资4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40%），刘值金出资36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6%），韩旺云出资24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24%）。

2010年7月27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由司孜平、刘值金、韩旺云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司孜平认缴40万元，韩旺云认缴36万元，刘值金认缴24万元。

2010年8月12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200025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10日，司孜平、韩旺云、刘值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其中，司孜平出资8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40%），刘值金出资6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0%），韩旺云出资6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0年9月7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司孜平将其所持鸿英造价1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朱爱莲。2012年12月17日，双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东变更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仍为200万元，其中，司孜平出资7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5%），刘值金出资6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0%），韩旺云出资6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0%），朱爱莲出资1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5%）。

2012年12月25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刘值金将其所持鸿英造价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林韵余。2013年3月12日，双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东变更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仍为200万元，其中，司孜平出资7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5%），韩旺云出资6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30%），刘值金出资4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20%），林韵余出资2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10%），朱爱莲出资10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5%）。

2013年3月20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由司孜平、韩旺云、刘值金、林韵余、朱爱莲以货币增资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司孜平认缴105万元，林韵余认缴80万元，刘值金认缴60万元，韩旺云认缴40万元，朱爱莲认缴15万元。

2013年5月21日，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广会验字[2013]第D064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4日，司孜平、韩旺云、刘值金、林韵余、朱爱莲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司孜平出资 17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35%），刘值金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20%），韩旺云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林韵余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朱爱莲出资 2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013 年 5 月 23 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司孜平将其所持鸿英造价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鸿英有限，朱爱莲将其所持鸿英造价 20 万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鸿英有限、朱涛，林韵余将其所持鸿英造价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包雪凤，韩旺云将其所持鸿英造价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妮。2015 年 1 月 20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其中，鸿英有限出资 19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39%），刘值金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20%），包雪凤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20%），韩旺云出资 5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10%），陈妮出资 5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朱涛出资 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1%）。

2015 年 1 月 30 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11 日，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朱涛将其所持鸿英造价 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司孜平，同意股东鸿英有限更名为鸿英股份。2015 年 12 月 11 日，朱涛与司孜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英造价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其中，鸿英有限出资 19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39%），刘值金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20%），包雪凤出资 10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20%），韩旺云出资 5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10%），陈妮出资 50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司孜平出资 5 万元（占鸿英造价注册资本的 1%）。

2015年12月14日，鸿英造价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鸿英造价的验资复核

鸿英造价于2006年1月设立及200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均由公司关联方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财会〔2006〕4号）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应当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考虑自身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陕西鸿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关联方，以公司为被审验单位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文件的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财会〔2006〕4号）关于验资机构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

2015年4月15日，中汇出具《关于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1646号），就鸿英造价于2006年1月20日、2006年5月12日对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鸿英造价2006年1月20日、2006年5月1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0万元和40万元，股东史建国、司孜平和惠军芳已分别于2006年1月20日和2006年5月12日出资到位。因此，鸿英造价上述股东已于2006年1月20日和2006年5月12日足额缴纳出资款项，鸿英股份通过复核验资的方式以弥补上述法律瑕疵。

2、鸿英造价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43.97	3,860.25
净资产	2,355.72	1,262.6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29.25	4,830.29
净利润	1,003.66	467.43

（二）分公司情况

1、鸿英造价新疆分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分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4150008848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388号
负责人	李春瑜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鸿英造价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5311076911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营业场所	重庆渝北区财富大道3号1603号
负责人	李尚军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鸿英造价山东分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分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天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5300017669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21 号天福苑富华居 1 号楼 4-1101
负责人	张永柱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47.29	4,76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1.54	2,04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5.19	1,274.59
每股净资产（元）	1.83	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6	57.09
流动比率（倍）	3.98	1.54
速动比率（倍）	3.98	1.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02.48	4,830.29
净利润（万元）	942.33	46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90	18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8.06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3.90	-0.05
毛利率（%）	48.28	48.37
净资产收益率（%）	40.22	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28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0	1.93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94	-11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6	-0.14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⑤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⑥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⑧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⑨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其中加权平均股数为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S。

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507万股。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李仪

项目小组成员：李朝、孙博伟、黄利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车千里
经办律师：张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0872739
传真：010-508727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注册会计师：金晓青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时代大厦A幢601室
电话：0571-88879195
传真：0571-8887919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菲莲
注册资产评估师：陆学南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66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关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出具专业文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公司业务包括工程结（决）算审核，工程预算、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

公司在中国通信行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商中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中国铁塔服务支撑单位，服务覆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及其下属的 40 个省级分公司。以通信行业服务能力为核心，公司不断拓展对其他行业和地域服务范围，在传统的造价咨询业务基础上，依托对基础设施精准的专业定价能力，创造性的开拓出公路建设项目拆迁造价咨询业务，自 2006 年以来累计为 38 条国家重点公路共计 3,381 公里建设项目节省拆迁费用近 22 亿元；目前公司服务行业已延展至市政、水利、电力、建筑、交通和能源等领域，并在全国 12 个省市开设了分公司或办事处。

公司现有业务省市区域：



公司现有分公司及办事处：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消费群体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及工程款支付，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按工程项目前期、全过程和后期的需求，分为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业务，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结（决）算审核业务等。

服务系列	主要用途	消费群体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业务	工程预算编制是指公司受委托方要求在施工图设计完成之后编制的工程造价文件，用于反映建设工程的预计造价、计划价格。工程预算审核是指公司受委托方要求审核工程预算的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预算单价套用是否恰当，各项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现行规定。标底编制业务是指公司受委托方要求根据项目的实施特点并按照有关规定的计算方法，对项目所需要的费用进行测算和控制的编制活动。	主要包括：通信行业、交通运输行业、能源行业、电力行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市政建设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全过程跟踪咨询是指公司受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对建设项目从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设计、施工）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提供有关造价决策方面的咨询意见。	
工程结（决）算审核	工程结（决）算审核是指公司受委托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业务	由具备相应造价编审资格的人员对承包方的工程结算进行全面的审查和复核，最终确定工程造价的实施过程和行为，工程造价审核能够对造价控制起到重要作用，主要的审核内容有：1、对工程合同的审核。2、对承包单位资质的审核。3、对承包单位工程量的审核。4、对竣工结算编制依据的审核。	
----	---	--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央企及政府的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通信、交通运输、能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水利、房建等行业。

1、通信行业

公司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造价咨询服务商，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接结（决）算审计业务，是中国联通的长期合作伙伴，目前在陕西、北京、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甘肃、湖北等 11 个省市开展业务。

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造价咨询服务商，是中国移动 11 家长期合作伙伴之一，目前主要在陕西、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甘肃、重庆、安徽、福建、云南、辽宁等 14 个省市开展业务。

公司 2015 年入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造价咨询服务商范围，是中国铁塔 11 家长期合作伙伴之一，目前主要在陕西、河北、山西、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甘肃、重庆、云南等 10 个省市开展业务。

公司自 2009 年至今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陕西、宁夏、新疆、北京分公司开展业务。

2、交通运输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陕西、新疆、甘肃、青海等省市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造价咨询业务。主要客户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高速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厅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铁路局、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神朔铁路分公司、陕西西延铁路公司等。

交通运输行业造价咨询业务中的拆迁咨询业务是公司的自创业务，目前主要在陕西、甘肃、青海开展，例如：陕西的神府高速、铜黄高速等拆迁咨询业务、甘肃的临夏至合作高速、十堰至天水高速、青海的牙什尕至同仁高速、西宁南绕城等高速拆迁咨询

业务。公司其他有代表性的交通运输造价咨询业务有：新疆的阿喀高速全过程跟踪审计、陕西的十天高速、机场高速、商漫高速、商界高速等竣工结（决）算审计业务。

3、能源电力行业

公司已与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西安)有限公司、陕西金奥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陕西电力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阿拉善盟矿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盛天巴里坤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等能源电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能源电力行业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石油化工行业

公司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代表性项目有陕西延长石油安源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煤化公司技改项目。

5、政府投资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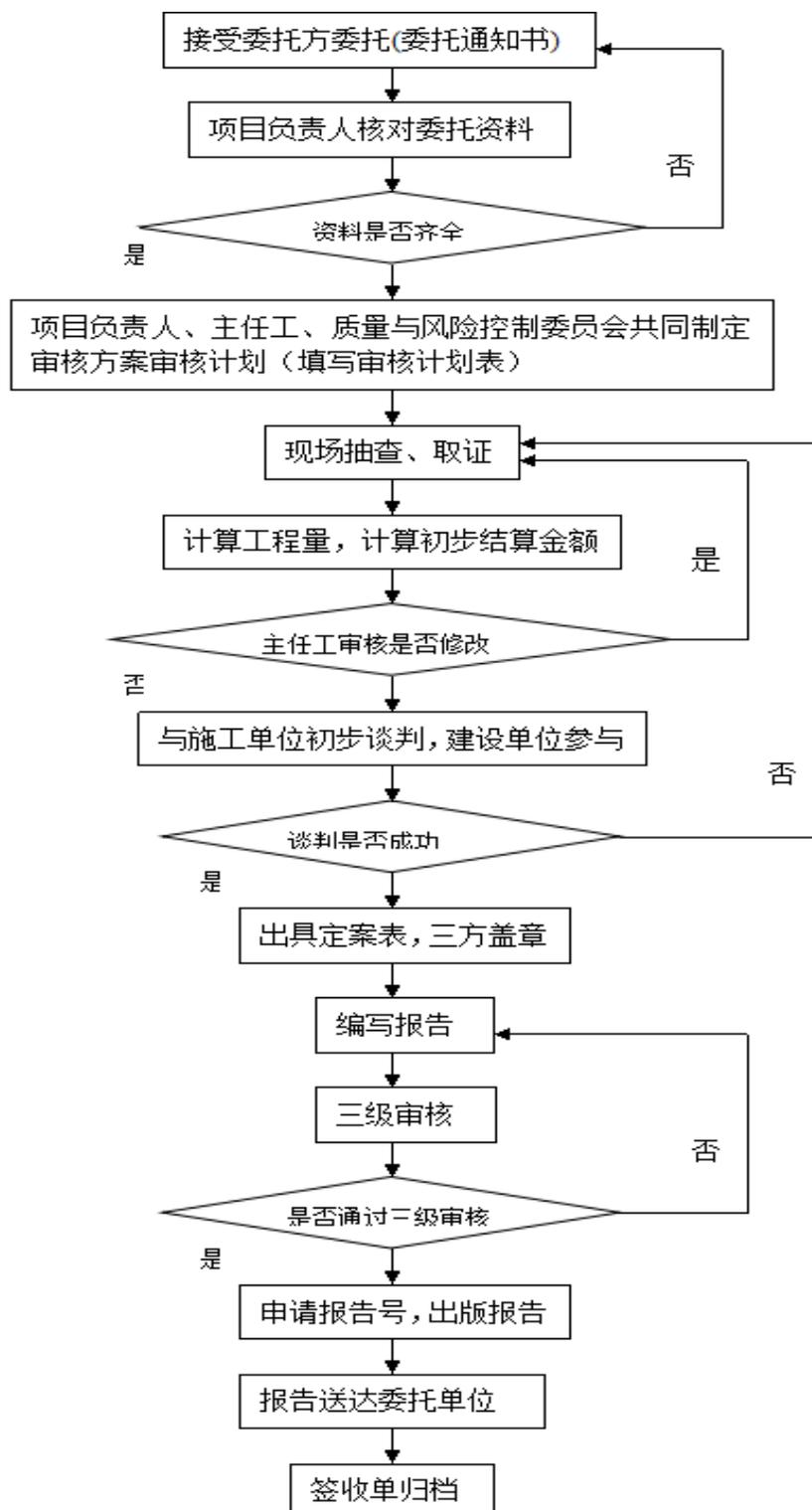
公司已与陕西省审计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审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新疆自治区民政厅、甘肃省审计厅；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审计局、西安市国资委、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国资委、延安市财政局、宝鸡市审计局、渭南市审计局、商洛审计局、榆林审计局、商洛市国土局、安康市国土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招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审计局；宁夏贺兰县、西吉县、兴庆区审计局；甘肃灵台县审计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委、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代表性项目有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尚智路市政工程、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土方工程、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市民广场工程、新疆中亚国际汽车城一期工程--2s店、宁夏西吉县什字乡小城镇供热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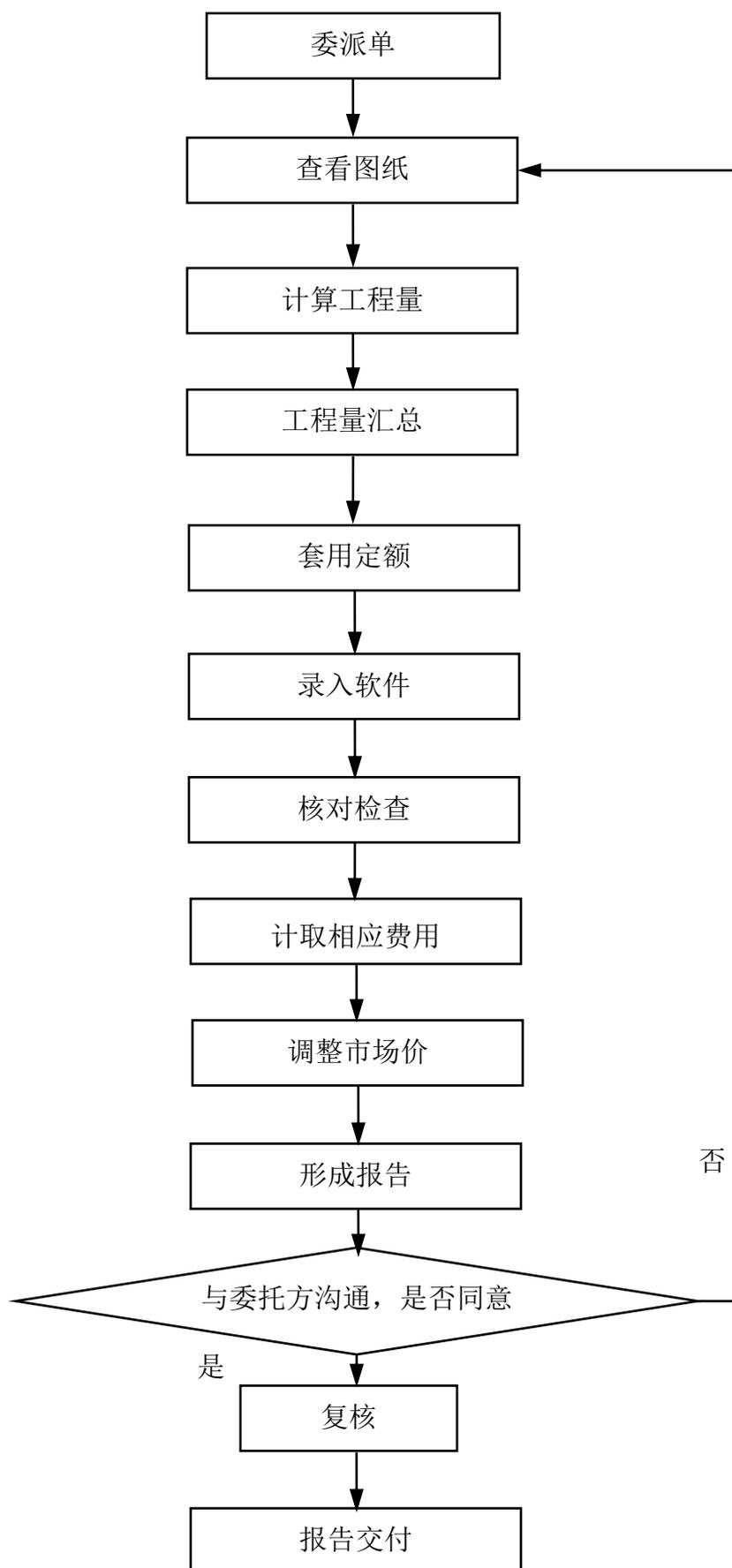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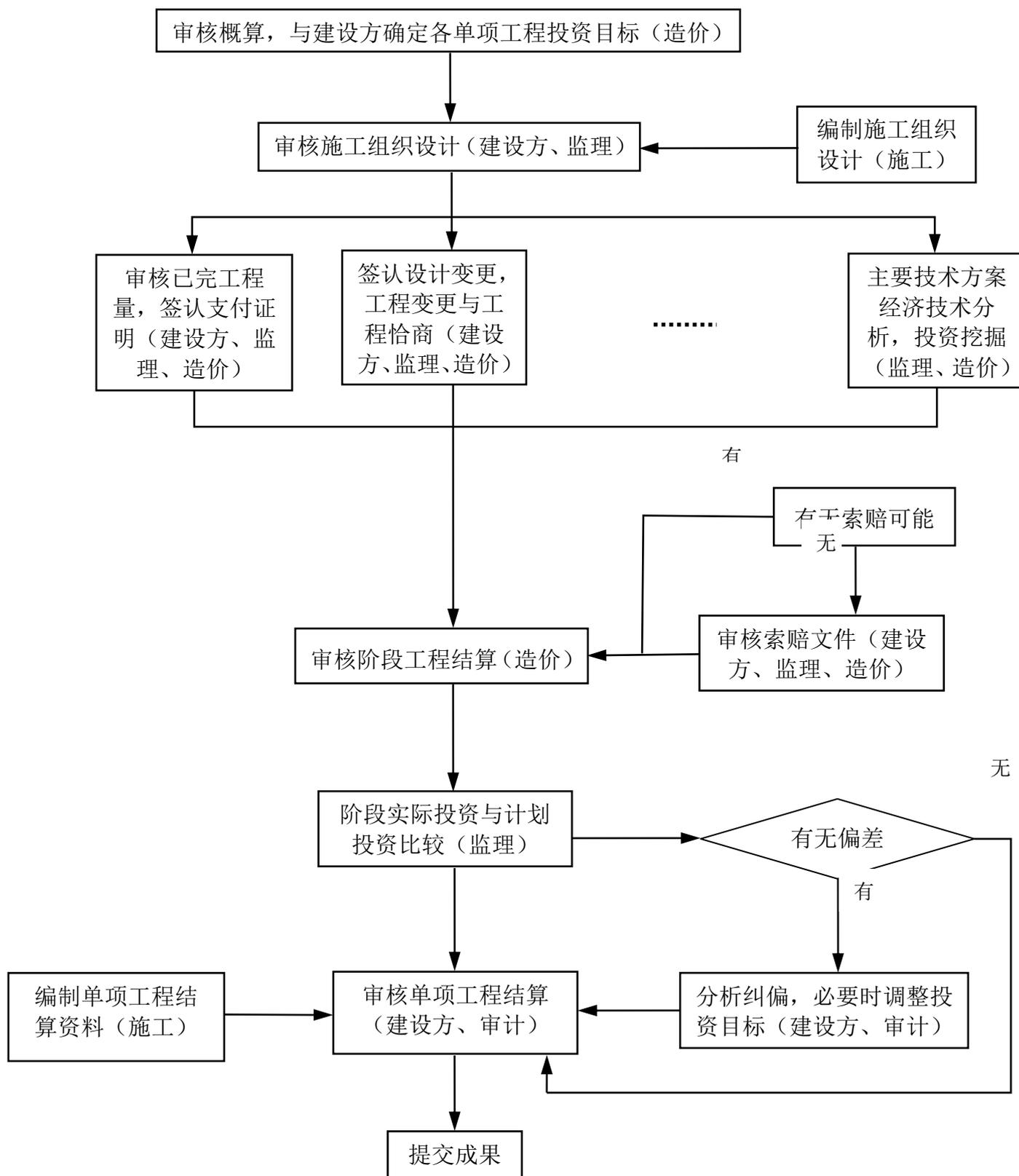
公司工程结（决）算审核业务开展流程图如下：



公司工程预算、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业务开展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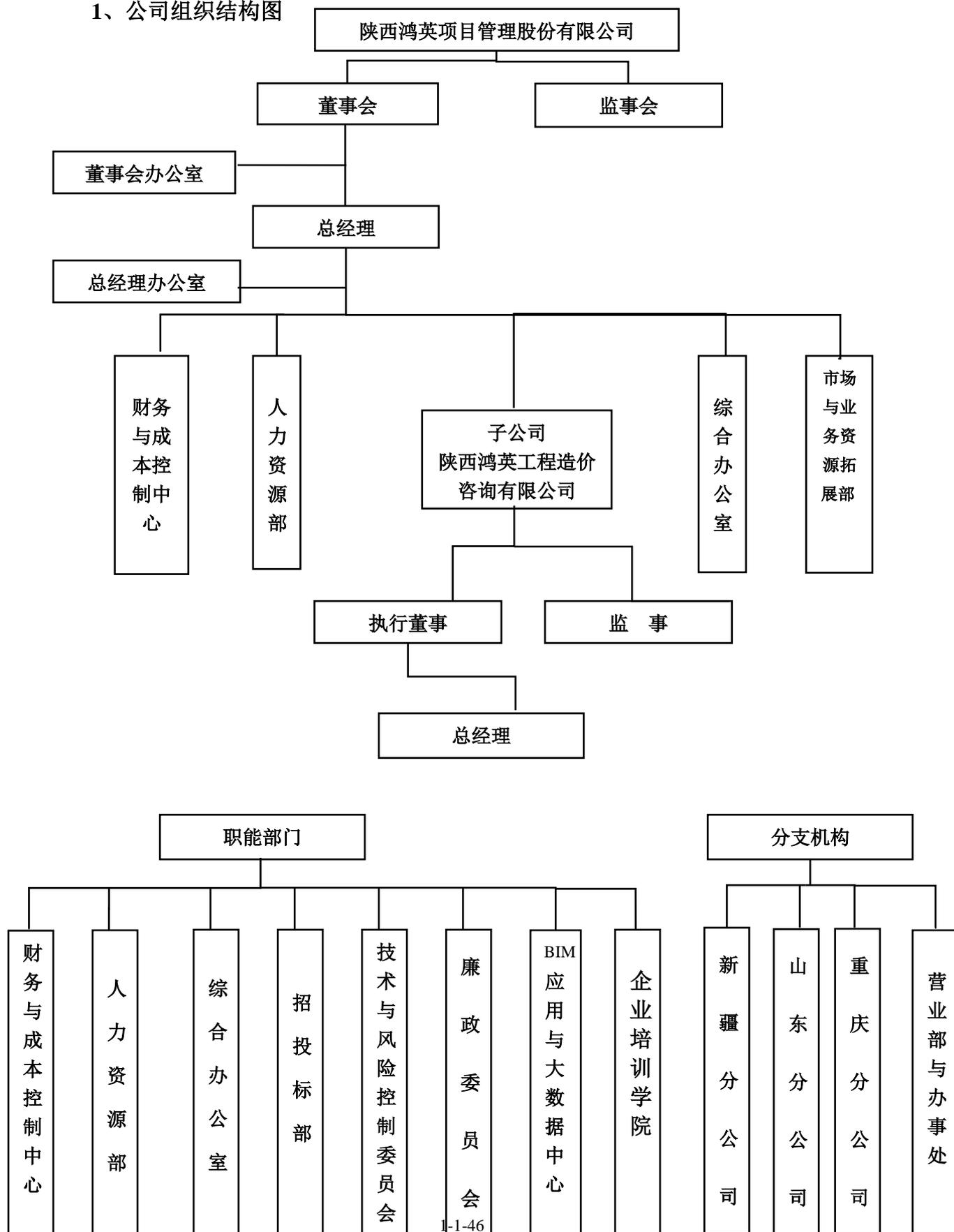


公司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开展流程图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1) 技术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掌握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负责制订各项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和考核实施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负责组织、推动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及实施；负责对成果文件的质量抽验、监控及考核；负责对重大业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协助解决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争议问题；负责对业务质量风险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和考核；负责对重大技术及业务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寻找专业技术支撑，提出解决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专业技术、新规范、新软件等的学习和培训；负责对相关业务进行统计和监督；负责组织公司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并积极配合集团的各项质量抽查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协助并督促对查出的质量问题制订质量预防及改进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加以跟踪验证。

(2) BIM 应用与大数据中心

主要职责包括：跟踪 BIM 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参加 BIM 技术的学习，为全公司 BIM 技术的推广打好基础。基于 BIM 的全寿命周期造价管理有利于建筑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对建筑业的要求，是我国今后造价管理的主要流行模式，BIM 作为全寿命周期造价管理的基础，是信息系统的核心，充分利用 BIM 的强大功能。

对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直至有效利用，利用公司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积累企业内部造价信息，进一步加工整理形成更有价值的指标或指数数据。利用现代化的手段将传统经验值数据变得更为庞大、更加系统、更具价值。

(3) 市场与业务资源拓展部

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公司经营任务的承揽，开拓路内路外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协助拟定公司市场开发战略、年度任务承揽实施计划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研究市场信息，拟定公司市场开发战略和发展规划；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拟定公司年度任务承揽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承揽任务目标计划；建立健全公司市场开发的相关制度和体系；对市场进行调研，负责组织项目信息搜集、评估、处理；负责开发、建立、维护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融资能力以及自身所处的市场环境，寻找潜在的投资机会，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论证并编写项目可

行性分析报告及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领导决策；与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潜在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关系。

（4）招投标部

对工程项目投标前的考察工作；负责招标信息收集、投标报名、招标文件购买、开标等工作；负责组织投标工作：编制商务通用资料、技术标、投标报价；负责提供相关数据，协助总经理作出最终投标策略；负责及时更新商务通用资料，补充更新技术标内容；协助公司投标保证金及比选保证金的回收工作；负责投标及比选保证金缴纳制单工作；负责做好部门各种报告、文件的打印、复印工作。

（5）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印鉴、电脑、车辆、档案、办公设备、食堂管理和安保值班等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往来电文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对会议、文件的决定事项进行承办、催办和落实；负责对外联络，拓展公关业务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和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统筹企业文化活动，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宿感。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办理新职工审查、录用和新员工、新岗位的培训；负责办理职工调动，以及全员劳动合同制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职工晋级、工资调整和新进人员转正定级工作；负责公司一般管理干部的考核、聘用和任免。管理公司人事档案，并按规定办理接转、阅档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职称评定、考核、申报。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考核、职称管理，负责外出培训。

（7）财务与成本控制中心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8）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处理股东大会、董事

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负责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维护公司与监管部门之间的良好公共关系；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9）廉政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对全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宣贯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职业道德；收集客户对中介机构廉政建设的要求，制定本公司廉政建设制度并进行宣贯与培训。组织召开公司的廉政建设会议；对客户关于我公司员廉洁自律、职业道德情况进行回访；受理客户对员工廉洁自律、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调查处理员工违反国家、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10）企业培训学院

主要职责：员工的技能培训；员工的执业资格培训，主要以培养注册造价工程师为目标；建立图书资料室，检索、搜集国内外有关造价咨询的图书、资料及教材，编写、翻译、复制、印刷给有关部门参考使用；摄制、购买和转录培训教学录像带、录音带、幻灯片等，按各种培训的需要，不定期地安排企业员工观看、收听，提供给本部门及其他部门培训使用。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优势

1、深耕通信行业工程造价的专业优势

公司具备雄厚的通信行业工程造价专业实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中国石油及其下属的省、市分公司中业务承揽能力突出。由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公司一般将在新承揽的通信行业项目所在地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将使公司具备扎根新地区、拓展各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通信行业工程造价的专业优势和相应的拓展效应，不断向覆盖全国、各行业的造价咨询服务商发展。

2、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优势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取得中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从而不受乙级资质持有主体只能从事 5,000 万元以下造价咨询项目的限制。由于我国造价工程师极为稀缺，而甲级资质要求造价工程师出资人数与出资数额不低于出资总人数和出资总额的 60%，所以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存在较强的人才壁垒，公司具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资质优势。

3、投标联合体优势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体的工程建设项目都要进行工程竣工的结算审核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公司的关联方鸿英会计师事务所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中可以与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形成在业务承揽中的独特优势。工程项目招标要求工程造价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成为趋势，公司与关联方的紧密合作使得公司在要求联合投标的项目中具备优势。公司的关联方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和专注于工程审计的会计会事务所，与公司共同形成强大的服务链。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现阶段公司拥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以及其他业内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者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	有效期	颁发单位
鸿英造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61061001809	甲级(标准)	2019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鸿英造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3279R0 S/6100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2018年4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九批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审核结果的函》（建标造函[2016]92 号），目前鸿英造价已获得资质延续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新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多次获得行业协会和客户颁发的各类荣誉及表彰：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2015 年审计考核第一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015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2015 年审计考核得到肯定（表扬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
2015 年度排名靠前（第 9 名，共 53 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2015
2014 年度优秀造价咨询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计处	2014
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优秀审计中介合作单位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安川分公司	2014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二十强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4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二十强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3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二十强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二十强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1
2014 年度工程类业务审计评比中排名第一，为我公司优秀审计中介合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14
中国联通 2014 年工程审计中介机构考核情况通报排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4
中国联通 2013 年工程审计中介机构考核情况通报排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3
2014 年度财务类业务审计综合评比中排名第一，为我公司优秀审计中介合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14
2013 年度财务类业务审计综合评比中排名第一，为我公司优秀审计中介合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13
2012 年度财务类业务审计综合评比中排名第一，为我公司优秀审计中介合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12
2011 年度审计项目工作中成绩突出，被评选为“甘肃移动优秀审计中介合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11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680.03 万元，净值为 471.14 万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和运输设备等，除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东侧的办公场所外，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使用。

1、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3.27	14.41	368.86
运输工具	124.96	72.57	52.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1.81	121.91	49.90
价值合计	680.03	208.89	471.14

2、房产情况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一处办公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规划用途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购买时间
1	鸿英造价	注	办公	316.58	2015年10月

注：目前，上述房产为鸿英造价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东侧的办公场所的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支办事处为开展业务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鸿英股份	朱涛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0号	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6,000元/年
鸿英造价	朱涛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0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44,000元/年
鸿英造价	司孜平	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388号	2012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	72,000元/年
鸿英造价	朱涛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鲁能陶然水岸18-1-101、102	2015年6月30日	144,000元/年
鸿英造价	陈锋、王玉文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3号1603号、1604号	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	84,000元/年
鸿英造价	李绍民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1号楼4-1101	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	54,000元/年
鸿英造价	李绍民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天建名人广场B座2单元1101	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	54,000元/年
鸿英造价	苏怀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刘家滩安置小区3号楼2单元101、102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3,200元/年
鸿英造价	齐运河	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5号棉四宿舍52-3-601	2016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	2,400元/年
鸿英造价	尹鹏	济南市天桥区天福苑西区19号楼2单元	2014年9月20日至	30,000元/年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一 401 室内	2016 年 9 月 19 日	
鸿英造价	王媛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天桥区委宿舍 2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19,200 元/年
鸿英造价	魏素哲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朗峰 15 号楼 A 座 1011、1012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30,000 元/年
鸿英造价	白育英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文华苑 B 区 4 号楼 1 单元 10 号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28,800 元/年
鸿英造价	韩爱兰	太原市水西关南街角一巷 6 号 15-1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40,000 元/年
鸿英造价	彭宇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51 号 C3-26-4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36,000 元/年
鸿英造价	蔡志慧	北京市海淀区粮食局宿舍 1 号楼 401 室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69,600 元/年
鸿英造价	张俊文	西宁市城东区湟中路 43 号 11 号楼 1 单元 1262 室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400 元/年
鸿英造价	楚帅樟	西宁市城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66 号山泉逸景小区 1 栋 2 单元 2092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36,000 元/年
鸿英造价	贾晨光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南四路惠园小区 221 室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40,800 元/年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商标使用权的情况。

2、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专利技术使用权的情况。

3、独占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独占许可的情况。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无形资产。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34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为22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情况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68	29.05
2	技术人员	150	64.10
3	财务人员	4	1.71
4	其他	12	5.13
合计		234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2	本科	195	83.33
3	大专及以下	39	16.67
合计		234	1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30岁以下	157	67.10
2	30岁—50岁	63	26.92
3	50岁以上	14	5.98
合计		234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A.韩旺云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陕西省评标专家库专家、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成员。1971年7月至1972年12月

负责国家建委五局六团技术工作；1973年1月至2009年6月先后担任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7月起就职于鸿英造价，任副总工程师职务。

B.包雪凤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85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西安市第三印刷厂会计；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北建院新汇设计院任会计主管；2001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陕西鸿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鸿英造价，现任副总工程师职务。

C.刘值金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陕西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甘肃省财政评审中心专家库专家。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陕西重型机器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科长、安装公司副经理（主管工程造价工作）；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鸿英造价，现任总工程师职务。

D.陈妮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造价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鸿英造价，现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

E.高王峰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F.李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造价员，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陕西天元通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鸿英造价，现任办事处负责人。

G.李红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师、中级造价员。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5月就职于鸿英造价，现任项目经理职务。

H.刘斌先生，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2010年至今就职与鸿英造价，现任项目经理职务。

I.陈新平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甘肃金化集

团公司总工办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宁夏杰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鸿英造价,现任项目经理职务。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陈新平先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汇达投资持有公司497.91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汇达投资目前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200万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汇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有汇达投资比例(%)
1	包雪风	6.00	3.00
2	刘值金	6.00	3.00
3	高王峰	10.00	5.00
4	李勇	9.20	4.60
5	李红强	3.90	1.95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结(决)算审核	47,229,767.88	67.45	31,550,536.05	65.32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	7,635,545.76	10.90	13,037,373.70	26.99
全过造价程咨询	7,988,886.29	11.41	3,585,672.64	7.42
其他咨询业务	7,170,579.60	10.24	129,300.44	0.27
合计	70,024,779.53	100.00	48,302,882.81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的地域与行业分布

(1) 公司按客户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陕西	30,296,465.86	43.27%	24,782,329.64	51.31%
2	山西	3,339,372.63	4.77%	4,027,241.82	8.34%
3	新疆	9,508,765.29	13.58%	3,165,478.72	6.55%
4	山东	1,777,471.71	2.54%	392,753.12	0.81%
5	青海	1,946,071.46	2.78%	188,590.60	0.39%
6	宁夏	8,115,621.84	11.59%	1,872,722.86	3.88%
7	内蒙	4,679,661.90	6.68%	4,745,122.10	9.82%
8	甘肃	5,470,436.17	7.81%	4,273,984.17	8.85%
9	北京	320,575.57	0.46%	1,927,524.32	3.99%
10	河北	2,419,756.90	3.46%	2,927,135.46	6.06%
11	福建	532,356.14	0.76%	—	—
12	湖北	87,760.66	0.13%	—	—
13	辽宁	135,132.51	0.19%	—	—
14	西藏	17,601.73	0.03%	—	—
15	云南	203,793.94	0.29%	—	—
16	重庆	1,173,935.22	1.68%	—	—
合计		70,024,779.53	100%	48,302,882.81	100.00%

(2) 公司按客户行业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	30,434,741.67	43.46%	18,476,905.41	38.25%
交通	18,068,752.31	25.80%	19,321,131.13	40.00%
房建	5,802,029.96	8.29%	1,248,462.54	2.58%
能源化工	4,565,353.40	6.52%	4,166,431.71	8.63%
市政	3,983,577.99	5.69%	3,239,625.15	6.71%
电力	2,759,670.16	3.94%	958,991.50	1.99%
铁路	1,847,021.36	2.64%	—	—
水利	199,202.36	0.28%	662,254.71	1.37%
其他	2,364,430.32	3.38%	229,080.66	0.47%
合计	70,024,779.53	100.00%	48,302,882.81	100.00%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7,103,757.15	24.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7,055,374.12	10.08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5,890,521.90	8.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569,700.46	7.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5,161,334.38	7.37
合计	40,780,688.01	58.24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8,917,824.69	18.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894,672.42	14.27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5,906,324.41	12.23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56,253.02	4.46
西临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处	1,768,519.23	3.66
合计	25,643,593.75	53.08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集中采购的情况，无需采购大量原材料。公司所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供应商较为零散，主要成本为人员成本、差旅费及办公费用，因而不在此列示公司供应商。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租赁合同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方式，除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东侧的办公场所外，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通常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情况”的相关内容。

2、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借款。

3、公司正在履行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时限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造价）	2012年3月	5年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2015年工程建设项目结算	2015年5月	长期

		审计服务服务合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造价咨询公司入围合作项目	2015年3月	2年
4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2013-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入围资 格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审计业务合同	2013年12月	2年
5	兰州市项目投资评审中心	购买项目评审、咨询等领域服务中标 合同	2015年6月	1年
6	甘肃省审计厅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2015年5月	3年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业务定 点服务合同	2013年10月	3年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 族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联通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 务框架协议	2013年8月	长期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2014-2015年度建 设项目委托审计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	2年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 分公司	中国联通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 务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	5年
11	陕西省审计厅	陕西省审计厅社会中介机构资源库 入库合同书	2015年6月	3年
12	西安市财政评审中心	西安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造价机构 服务合同	2014年6月	2年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九师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管理协议书	2014年3月	5年
1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5年9月	长期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框架协议	2015年4月	3年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5-2018年度建设项目结算、决算、 专项审计委托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	3年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2015-2017年度建设类竣工 决算审计框架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	2年

4、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预计审计费 (万元)	收费标准
1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1号线一期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项目造价咨询 III标段	2014年4月	—	计费基数*0.3%*70%
2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 场有限公司	西港滨河酒店工程结算 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2015年4月	—	基本费和效益费费率分别 按基本费率下浮62%计取

3	宁夏机场置业有限公司	西港雅居（滨河）一期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2014年6月	—	基本费和效益费费率分别按基本费率下浮61%和下浮51%计取
4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车刘村综合改造及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5年7月	—	计费费率：0.15%
5	西安海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海亮新英里项目一期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4年10月	—	中标金额
6	中国神华神朔铁路分公司	中国神华神朔铁路分公司2014年度整治整修工程	2015年1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1.5‰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5%
7	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事务服务办理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5年11月	—	应得审计报酬=(送审金额×结算取费费率(分档累进))*1.3+审减金额×3.5%;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一期管网和道路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2015年2月	93.11	—

5、公司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预计审计费(万元)	收费标准
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神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神府高速公路竣工结算审计	2014年7月	165.53	总价中标
2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通信、电力管道设施等拆迁工程造价咨询	2013年12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2.5‰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4.5%
3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化工煤焦油加氢项目经理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4年9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1‰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2%
4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神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改路、改渠工程审核咨询合同书	2012年10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2.5‰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4.5%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审计业务委托合同书	2013年10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2‰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5%
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预(结)算审核协议书	2012年10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0.6-1.5‰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2.5-3.5%
7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临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处	西临高速公路通信、电力管道设施等特殊拆迁物工程造价咨询	2014年8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2.5‰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4.5%
8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县至武都高速公路电力、通信、水利及厂矿设施等迁改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2011年3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2.5‰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4%
9	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至天水高速公路甘肃段建设项目通讯光缆、厂矿企业改移(搬迁)造价咨询协议	2014年2月	—	基本收费=实际送审金额×2.5‰ 效益收费=实际核减金额×5%
10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西港固原酒店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2014年6月	—	基本费和效益费费率分别按基本费率下浮61%和下浮50%计取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2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基站配套扩容工程等二十五项工程施工结算审计委托服务合同	2013年12月	144.85	—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4年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昌平市场急需(专项)昌平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协议	2015年2月	119.99	应得审计报酬=(送审金额×结算取费费率(分档累进))*0.8+审减金额×4.12%;
13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	滚动续签	—	鸿英造价按照所提供咨询服务收费金额的10%向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

公司项目投标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招投标流程，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0%。公司其他无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均为合同双方按照市场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

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业务合同履行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日常经营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六）安全生产

公司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亦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五、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公司，通过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获取利润。公司业务包括工程预算、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

公司具备雄厚的通信行业工程造价专业实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及其下属的省、市分公司中业务承揽能力突出。由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公司一般将在新承揽的通信行业项目所在地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使公司具备扎根新地区、拓展各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通信行业工程造价的专业优势和相应的拓展效应，不断向业务覆盖全国、各行业领域的造价咨询服务商发展。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不存在对外集中采购的情况，无需采购大量原材料。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专业服务性质行业，供应商较为零散，主要成本为人员成本、差旅费及办公费用，需采购物品较少。现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信息化的要求程度

越来越高，公司会根据项目的需求采购部分信息化的软硬件产品。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进行业务承揽或接受客户直接委托开展相关服务。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现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收费5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通过招标选取服务单位，招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发布公开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按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定标。

公司雄厚的通信行业工程造价专业实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使得公司在通信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从而在通信行业的中标率达到100%，在其他相关行业项目的招投标中亦处于优势地位。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包括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审核等服务，向客户就相关服务与文件收取费用。各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由本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造价咨询企业依据本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投标与谈判确定收入。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瞻性，与国内众多大型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实现其商业模式所需的基本条件。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本行业的主要归口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此外，本行业接受国家及各级地方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为全行业创造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建立、健全行业法规体系，加强执法监督，依法规范市场；调整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各项行业管理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实行专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等。

2、国家及各级地方发改委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对工程咨询行业（含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另外，国家及地方发改委负责制定基础设施建设（如公路、桥梁）的规划，这也将对行业相关板块的收入产生影响。

3、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由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工程造价管理的单位及具有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和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具体负责行业职业人员的注册与监管。

4、其他相关政府部门

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包括水利部、交通部等的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进行管理。除此还涉及市政规划、财政、审计、物价、工商、税务等部门。如果某项工程规模较大，还涉及不同级别政府的相应部门。

（二）公司行业的法律、法规、准则、服务标准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旨在规范建设工程质量，

加强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管理，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定相关规范。

2006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颁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2006年12月11日，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也制定了一系列协会规章来规范本行业。2002年6月18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制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旨在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细化相关业务流程，明确咨询业务操作人员的工作职责，保证咨询业务的质量和效果。

2002年6月18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旨在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声誉。

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统一工程造价管理基本术语、费用构成等的基础标准；规范工程造价管理、项目划分和计算规则等管理规范；规范各类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的操作规范；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和档案的质量标准；规范工程造价指数发布及交换的信息标准等。我公司业务主要参照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文号	备注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部分省份还在使用
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GB50500-2008	
3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GB50500-2008	
4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GB50500-2008	
5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GB50500-2008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GB50500-2008	
7	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GB50500-2008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9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10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5-2013	
11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文号	备注
1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13	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14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9-2013	
15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60-2013	
1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61-2013	
17	爆破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62-2013	
18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CECA/GC1-2007	
19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	CECA/GC2-2007	
20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4-2009	
21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	CECA/GC5-2010	
22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CECA/GC3-2010	
23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	CECA/GC6-2011	
2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25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	CECA/GC8-2012	
26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定	建标[2013]44号	
27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中价协[2002]第016号	
28	《铁路工程概预算工程计算规则》	2011版	
29	《铁路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用料表》	2011版	
30	铁路预算定额	2011版	
31	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008版	
32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2013版	
33	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	2013版	
34	《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3版	2013版	
35	2011煤炭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1版	
36	《化工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化工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012版	
3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	（JTGB06—2007）	
38	《200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JTG/TB06—01—2007）	
39	《200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B06—02—2007）	
40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B06—03—2007）	

（三）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人才，行业以专业技术人才为支撑。行业中公司的竞争力依赖专业造价咨询团队的规模和质量，人工成本在全行业成本中占比较大。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专业人员需具备工程建设、造价、经济、法律等各方面专业知识。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质上是一系列信息的获取、加工和传递的过程。通过其掌握的专业知识，为工程建设造价提供咨询与控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供委托方参考

使用。

近年来，我国启动了一大批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地方政府也配合进行了相应的投资工程，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国家和企业对房地产、大型公共建筑和水利、市政、公路、发电站等基础设施的投资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来源，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驱动本行业的收入增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发布的历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14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479.25亿元，同比增长14.2%，2013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为419.6亿元，同比增长19.3%；2012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351.6亿元，同比增长15.1%；2011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305.53亿元，同比增长25.8%。近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均在14%以上，全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2014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412,591人，比上年增长23.3%。其中，正式聘用员工379,154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91.90%；临时聘用人员33,437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8.10%。

2014年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注册造价工程师68,959人，比上年增长5.1%，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16.71%；造价员104,151人，比上年增长10.2%，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25.24%。

2014年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有专业技术人员合计286,928人，比上年增长22.8%，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69.54%。其中，高级职称人员62,745人，中级职称人员146,837人，初级职称人员77,346人，各级别职称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为21.87%、51.18%、26.95%。

按所涉及专业划分，2012-2014年各专业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2013		2012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工程	285.51	59.57%	249.75	59.53%	207.51	59.02%
市政工程	68.03	14.20%	57.62	13.73%	45.74	13.01%
公路工程	20.26	4.23%	18.2	4.34%	15	4.27%
火电工程	11.67	2.44%	12.4	2.96%	11.13	3.17%
水利工程	9.7	2.02%	8.25	1.97%	6.37	1.81%
冶金工程	-	-	-	-	-	-

其他	84.08	17.54%	73.34	17.48%	65.85	18.73%
合计	479.25	100.00%	419.56	100.00%	351.6	100.00%

按所涉及的阶段划分，2012-2014年各阶段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

阶段	2014		2013		2012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前期决策阶段	49.63	10.16%	42.65	10.16%	35.57	10.12%
实施阶段	127.98	25.49%	106.94	25.49%	85.17	24.22%
竣工决算阶段咨询业务	165.94	36.68%	153.89	36.68%	130.21	37.03%
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58	24.03%	100.83	24.03%	82.65	23.51%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	6.78	1.34%	5.61	1.34%	4.42	1.26%
其他	13.34	2.30%	9.65	2.30%	13.58	3.86%
合计	479.25	100.00%	419.56	100.00%	351.6	100.00%

可以看出，房屋及建筑工程专业贡献收入占近年全行业收入的近60%，房地产行业依然是全行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下游房企依然是全行业的主要客户。房地产行业的投资速度和景气程度对全行业大部分企业有重要影响。

现阶段，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趋于放缓，但各项目投资方对项目的控制、管理要求越来越严格，国家及各企业对项目投资已不再是以前的粗犷式的投资，客户日益要求对项目的精细化的管理及控制，各项目投资方对专业化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需求旺盛，能提供精细化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受投资放缓的影响较少。

（四）行业内部竞争

1、服务同质化程度高

委托方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主要考虑的因素是价格和服务。现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供的服务差异性小，以房屋建筑和公路桥梁的预结算编制为主，咨询结果的标准化要求高。大部分企业不能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为了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咨询价格基本都在收费标准的70%以下，企业间的价格战大大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利润。

由于工程造价横向专业跨度大，包括房屋建筑、通信、公路桥梁、水利电力、港口航道、铁路、机场、市政等不同专业，分别属于不同的主管部门，各专业有自己的定额标准和技术规范，有些行业还存在行业保护主义，一般的造价咨询公司不可能涉

足所有的专业。

2、委托方粘性低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基本属于买方市场，委托方选择余地大，且在不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间转换成本低。工程造价公司主要业务是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而综合性的造价咨询公司主要业务是除施工阶段外的咨询活动，这些业务转换成本高，如设计概算业务，但这基本是由设计院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很少能抢占这一市场。

3、进入和退出行业的障碍小

对于造价咨询业来说，进入障碍比较小，潜在的竞争者对该行业的威胁大。首先，造价咨询企业基本都是有限股份制，公司规模小，新成立的造价公司注册资金最低只要50万，甲级造价资质企业的注册资金也只要100万以上，在资金上的障碍比较小。另外，公司运营成本低，人力成本基本采用底薪加提成的模式，底薪不变，提成按照咨询项目的收益及质量提取一定的比例。造价咨询公司不需要从事多种经营来降低成本，管理成本低。其次，产品差异优势不大，行业的整体历史不长，尚未形成对全行业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垄断企业，对进入者的威胁不大。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属于服务性行业，企业规模小，固定资产少，资金投入小，企业退出造价行业的成本低。在全行业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紧缺，当一个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时，注册造价工程师很快就能找到就业机会，而且不会影响其职业发展，因此，企业遣散员工相对容易，员工安置问题不突出。另外，造价咨询公司的战略相关性低，退出该行对其影响不大。

4、主要行业壁垒

壁垒	说明
企业资质的限制	企业资质认定:通过对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公司章程、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设备厂房、安全生产等逐一审核，经审核合格后，颁发相应资质等级证书。
专业技术的限制	工程造价咨询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只有具备专业技术人才储备的公司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而新进入者不能在短期内具备系统性高、集成度大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无法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相应的咨询工作。
从业经验的限制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涉及领域宽广，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公路、市政、水利、水电等，在不同领域的工程项目差异较大，目前尚无企业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从业经历与经验将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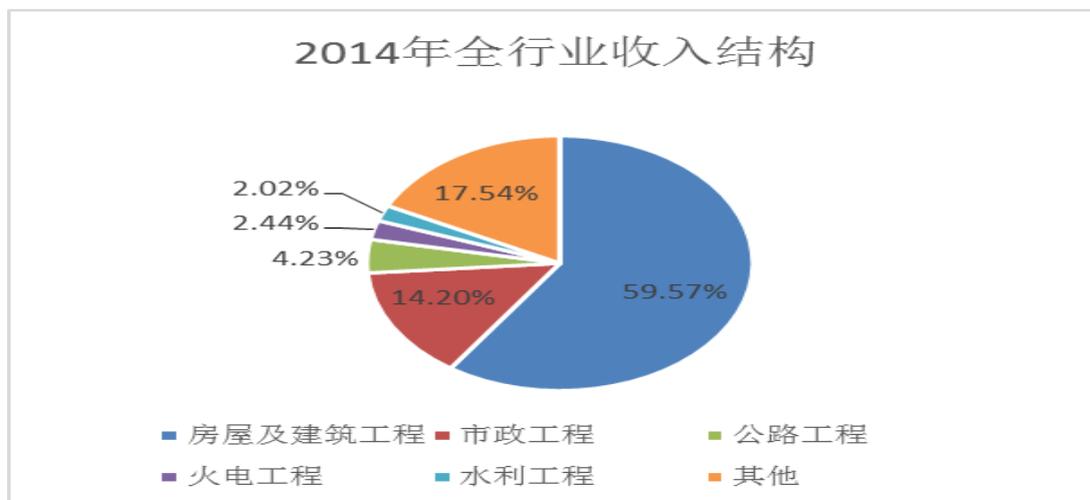
	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重要的作用。
资金规模的限制	目前，各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压价是行业竞争最为主要的手段；再者加入世贸组织，行业进程与国际接轨，行业竞争空前加剧，需要企业有更大的资本实力与融资能力。
人力资源的限制	工程造价咨询作为建筑业的细分行业，然而建筑业本身就需要专业极强的人才，尤其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业，其人力资源的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因此对新进入此行业的企业来说，无非是一道极富挑战的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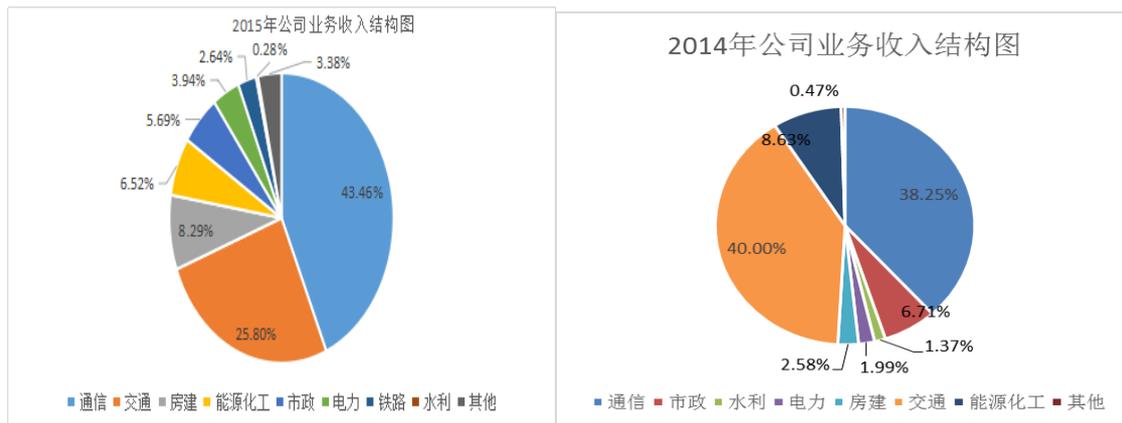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收入结构优势

我国多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建筑工程专业，2012至2014年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均接近60%。现阶段，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整体趋于放缓，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咨询收入相对会减少，而我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占整体收入的比例很小（2013年占1.40%，2014年占2.58%），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变动，对我公司几乎没有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通信工程和交通运输建设行业。2014年我公司通信工程造价咨询收入1,847.69万元，占2014年全年收入的38.25%。2015年我公司通信工程造价咨询收入3,043.47万元，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43.46%。2014年我公司交通运输建设造价咨询收入1,932.11万元，占2014年全年收入的40%。2015年我公司交通运输建设造价咨询收入1,806.88万元，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25.80%。





国家确立“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将加大对中西部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能大大提振公司交通运输建设造价咨询业务板块。

2、特定行业优势

公司在两大造价咨询下游行业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一是通信工程建设造价咨询，二是在交通运输行业建设造价咨询。

(1) 通信行业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深耕通信行业，目前在陕西、北京、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甘肃、安徽、福建、重庆、云南、辽宁、湖北16个省市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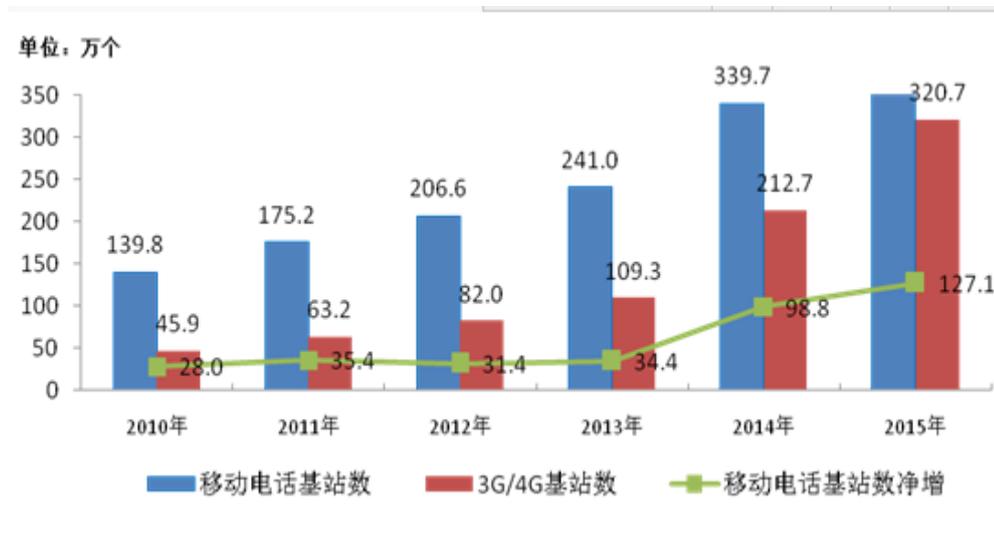
2012年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签订合作协议，公司的业务可扩展到全国范围。在多年与中国联通的合作中，受到中国联通的好评，在中国联通每年的服务与质量考评中，我公司连续三年名列前茅。2014年我国具有甲级造价咨询企业共2,048家，只有61家与中国联通合作，公司是其中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先后与陕西、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甘肃、重庆、安徽、福建、云南、辽宁等14个省市开展业务等地的移动公司合作开展业务，2014年我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订合作协议，是入围中国移动集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商的11家中介机构之一。

2014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6月我公司成为中国铁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商之一，是中国铁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商11家中介机构之一。目前主要

在陕西、河北、山西、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甘肃、重庆、云南等10个省市开展业务。

2010-2015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2015年，我国新增移动通信基站127.1万个，是上年净增数的1.3倍，总数达466.8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92.2万个，总数达到177.1万个。

2013-2015年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亿元）			
指标名称	年度	当年累计达到	比上年同期累计(±%)
营业收入	2015年	13,374.7	0.2
	2014年	13,357	-1
	2013年	13,494	1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015年	4,239.1	6.2
	2014年	3,992.6	6.3
	2013年	3,754.7	3.9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5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约4,239.1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247亿元，同比增长6.2%；2015年中国铁塔共建基站28万座，投资约600亿元。（数据来源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移动通信经历了第一代到目前第四代（4G），其特点是移动互联网大发展，通信行业变革成为主旋律。包括宽带中国战略、4G 移动网络规模建设（未来5G）、移动转售和接入网市场开放、铁塔公司成立、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以及最近提出的提速降费等，一系列重大事件和技术的演进有望推动通信产业链进入新一轮的繁荣期。这必

将为我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

（2）交通运输行业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业务，在该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数据。公路建设的长期性、业务的延续性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好了基础，目前我们在新疆、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区开展公路建设造价咨询业务，与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高速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厅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其他重要客户有着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伴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公路投资建设将掀起一轮新高潮。这对公司公路建设工程行业相关业务将产生巨大驱动。

2015年，陕西省交通运输业年投资646亿元，甘肃省投资780亿，新疆投资250亿、青海省投资308亿；陕西“十三五”规划交通运输投资将达5,000亿元，甘肃“十三五”规划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将超9,000亿元，青海“十三五”规划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将超2,000亿元，“十三五”期间新疆交通建设计划投资1,800亿元。（数据来源于网络主要媒体检索）

3、地域及项目口碑优势

公司目前在陕西、北京、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甘肃、安徽、福建、重庆、云南、辽宁、湖北、西藏等17个省市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尤其是在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西藏等西北省份业务优势明显。相对于中东部地区，西北地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目相对较少，竞争相对不激烈，公司有明显的地域优势。

2014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273	44	355	236	232	253	127	167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148	576	384	326	126	140	582	306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326	267	345	108	30	203	381	92
地区名称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行业归口	
企业个数	134	160	130	42	47	153	236	

表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类型情况

企业数量	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	其他企业
6931	157	6655	82	11	2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公司目前从事的行业包括通信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能源工程、水利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石化工程、林业工程等12个行业，服务的市场对象十分广泛。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中国铁塔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利用在通信领域的人才优势、专业优势，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在全国各地区和其他专业领域开展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高度相关。2014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较为不景气，国家统计局监测的70个大中城市商品房价格大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未来房地产行业的销售景气度将直接影响房地产投资，进而影响房地产投资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营业收入。

此外，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如果国家延续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势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也将对本行业收入带来影响。党中央制定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建立将加快全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对全行业带来利好。

2、替代性产品

工程咨询行业的综合型公司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是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替代品。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专业性公司也在从事一些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活动，为了占据市场他们也在对工程造价咨询进行渗透。他们的服务在一定程度上也能替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服务。

3、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秀和稳定的造价咨询团队将提高企业提供服务的质量，人员变动将对企业带来不利影响。且本行业人力资源成本在全行业成本中占比较大，未来不排除有因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对行业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专业和地域扩展风险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一般集中于自身擅长的优势专业开展业务，如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通信行业和交通运输行业，行业中企业要进入新的专业领域将存在横向拓展风险。此外，全国不同地域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不同的需求，不同地域的应用环境也不同，因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想进入全国市场需要较大的资源投入，行业内企业扩张至全国其他地区存在较大的风险。

（七）行业发展方向

经过长期的市场细分和行业分化，未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向更加适合自身特长的专业化方向发展。作为服务型的第三产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避免走大而全的规模化，而应朝着集约化和专业化模式发展。企业专业化的优势在于：经验较为丰富、人员精干、服务更加专业、更有利于保证工程项目的咨询质量。

在企业专业化的同时，对于日益复杂、涉及专业较多的工程项目而言，势必引发和增强企业之间尤其是不同专业的企业之间的强强联手和相互配合。同时，不同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相互合作，这也将给目前的大多数实行公司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经营模式方面带来转变，即企业将进一步朝着合伙制的经营模式发展。合伙制企业因其组织方面具有强有力的风险约束性，能够促使其不断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咨询质量，保持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自觉维护自身信誉。正因如此，在完善的工程保险制度下的合伙制也是目前发达国家和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采用的典型经营模式。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另一趋势是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专业知识，未来随着企业数据库功能的强大，将使得本行业服务更加标准化和可复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拥有知识数据库软件与没有知识数据库软件的区别是：前者是“企业能力”、后者是“个人能力”。拥有企业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企业员工利用企业数据库，就可以做出高质量的咨询成果，员工在企业就是业务高手，离开企业后，专业能力就大幅度降低。如果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企业核心团队将会更加稳定，信息化程度高的企业将有可能降低成本，类似咨询项目的可复制性和可移植性将大幅提高，人员培训成本也将大幅降低。这将使得全行业规模效应显著，促进行业内企业的整合，提高企业利润率。

（八）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1、发展思路

依托公司在通信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积极拓展各省联通、移动、电信、铁塔造价咨询业务，成为通信行业的领军造价咨询企业，在全国成立分公司并扩展其它行业业务。

交通类业务：深挖陕西、青海、甘肃、新疆现有市场的潜力，利用公司的经验与技术，把业务推广到云南、贵州等省份。

电力业务：2016年重点要开发内蒙、山西、山东、河北、新疆等地区市场。

水利业务：抓住国家对水利建设加大投资的机遇，在各省开拓水利业务。

政府类业务：入选各省财政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库，积极参与各省审计厅、财政厅、建设厅、发改委、国资委、国土厅等部门主管的审计业务。

能源类业务：依托公司在陕西市场积累的业绩与经验，将业务向其它各省辐射。

中国石油、中国神华业务：利用在中国石油、中国神华集团入围资格的优势，积极发展各省市相关业务。

加大BIM技术的应用，使之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点；整合设计院、工程咨询公司等产业链相关企业，使公司发展为综合性管理设计咨询公司；深度对接互联网，建立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整合造价工程师、造价咨询业务资源，通过互联网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将企业培训学院变成全国性的培训学院，为考取造价师工程师资格证的人员免费培训。五年内发展为收入3.5亿元以上的国内大型造价咨询公司。

2、发展目标

产值目标：在2015年取得7,002.48万元营业收入的基础上，争取在2016年完成年营业收入12,000万元的目标；争取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30%以上的年增速，使公司在2020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可以达到3.5亿元以上。

市场目标：每年平均设立两个分公司或兼并两家同行业、上下游企业；2016年新增4个办事处，使分支机构达到16个，到2020年使省级分公司达到20个以上。



劳动生产率目标：到2020年公司人均年产值达到50万。

人均收入目标：到2020年公司人均年收入达到18万。

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到2020年公司由现在的234人增加到600人以上。

人才储备目标：①管理岗位：每年培养管理后备人员20人以上，参加相关管理及素质培训。②技术骨干：每年培养技术骨干50人以上，每年至少培养或引进10名以上造价工程师，至2020年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100人以上。

技术目标：①参与编制通信、交通、电力行业定额编制。②推广BIM技术应用，至2020年成为公司核心技术。

3、发展策略

（1）实施规模化发展

公司要探索和总结造价咨询公司规模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挖掘市场需求，做精、做专服务领域。公司在做大、做强，发挥核心专业业务的同时，将采取重组联合、业务合作、战略联盟等形式，实现与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等专业机构的融合发展，推动行业业务结构和规模结构的调整，提高综合服务的能力。

（2）实施信息化，全面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

公司启动工程信息化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改善和升级行业管理和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化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大型数据库，改进和强化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处理，实现公司内部资源共享。公司在原有的项目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公司信息服务系统；学习并应用BIM技术，建立自己的模型数据库及造价指标。

（3）实施精细化管理，向规模效益型企业转变

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是公司实现规模化效益的重要保证。公司将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明确管理目标，细化管理单元，改进管理方式，确保管理高效、准确、到位，降低消耗成本，提高劳动效率。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以公司发展需求为导向，立足调查和科学预测，实行各方面综合配套的全面预算管理；重点做好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狠抓会计、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加强整体资金规划，合理调配资金资源，降低资金成本；充分发挥内部

审计对公司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服务职能，增强风险控制和防范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树立“人才强企”观念，科学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政策。按照职位明确化、薪酬市场化、奖金绩效化的要求，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4) 积极拓展行业新业务领域，加强市场开发、巩固工作，扩大公司发展规模

要积极拓展造价咨询产业链，创新造价咨询服务模式，大力开展新建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更新改造项目的结算审计、涉诉工程项目的司法鉴定咨询、项目前期策划与造价控制咨询等新领域。实施以造价咨询为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5) 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同行的联系与交流

从行业协会了解工程造价咨询与管理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了解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行规行约；了解工程造价行业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了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星级评定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星级分类管理办法》的内容与实行诚信星级分类管理的时间安排。加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交流，学习同行业优秀公司的管理经验与专业技术。

(6) 与国际接轨，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

随着中国经济规模不断发展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为中国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中国已参与若干经济圈建设，随着对外投资和援助项目的快速增长，中国企业正在加速走向世界。公司应制定自身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并积极实施，先易后难分阶段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先为中国投资和援助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各种经验数据的积累，对当地社会、经济、政府、文化背景的逐步了解熟悉和对当地设备、材料、人力价格的了解和信息渠道的畅通，再扩大服务范围，甚至设立国外分支机构，参与其他境外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有限公司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够按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但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届次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能够列席各次股东会，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逐步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决策办法》等制度规则，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

制报告》”）。《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同时明确规定了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供应链、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提高，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司孜平、朱涛母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业务服务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投标部门、应用与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以及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团队，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投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体系和配套部门，各级职能部门充分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占用公司资金而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占用公司资金而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在其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并已切实履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朱涛目前除控制鸿英股份外，未控制与鸿英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朱涛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1	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司孜平控制的企业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通信设备（专控除外）的销售。
2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司孜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3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司孜平为有限合伙人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2、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等各方面均与鸿英股份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天信达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朱涛已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或将来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可能的竞争方”）：

1、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鸿英股份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2、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3、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4、如鸿英股份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

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鸿英股份；（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鸿英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鸿英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鸿英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司孜平	董事长	193.987	6.85
2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0	0
3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0	0
4	张卫刚	董事	0	0
5	梁海冰	董事	0	0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卢禹	监事	0	0
8	高王峰	副总经理	0	0
9	马亮宏	监事	0	0
合计			193.987	6.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天信达投资持有公司 1,815.0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9%，天信达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4,940.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信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 (元)	持有天信达投资 比例 (%)
----	----	----	---------	-------------------

1	司孜平	董事长	29,640,000	60
2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0	0
3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0	0
4	张卫刚	董事	0	0
5	梁海冰	董事	0	0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卢禹	监事	0	0
8	高王峰	副总经理	0	0
9	马亮宏	监事	0	0
合计			29,640,000	40

汇达投资持有公司 497.9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8%，汇达投资目前全体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汇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元）	持有汇达投资比例（%）
1	司孜平	董事长	590,000	29.50
2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260,000	13
3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2
4	张卫刚	董事	0	0
5	梁海冰	董事	0	0
6	王芳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卢禹	监事	0	0
8	高王峰	副总经理	100,000	5
9	马亮宏	监事	0	0
合计			990,000	49.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

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司孜平	√			鸿英造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信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汇达投资普通合伙人、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韩贵林	√		√	鸿英造价副总经理
王亚宏	√		√	鸿英造价会计
张卫刚	√			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海冰	√			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金控资本管理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芳		√		无
卢禹		√		鸿英造价质量与技术委员会工主任工程师
马亮宏		√		鸿英造价综合部主任
高王峰			√	鸿英造价副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额	持有投资对象出资比例
司孜平	董事长	达孜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964 万元	60%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万元	29.50%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万元	13.00%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万元	2.00%

张卫刚	董事	—	—	—
梁海冰	董事	—	—	—
王芳	监事会主席	—	—	—
卢禹	监事	—	—	—
马亮宏	监事	--	--	--
高王峰	副总经理	达孜汇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万元	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其中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张雅静担任鸿英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朱涛担任鸿英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2)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涛、韩贵林、王亚宏、张卫刚、梁海冰为董事。同日，鸿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涛为董事长。

(3)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朱涛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司孜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司孜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朱涛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司孜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前，黄学军担任鸿英有限监事职务。

(2)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侯立成、卢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马榕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鸿英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立成成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侯立成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王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选举王芳为监事会主席。

因个人发展原因，原公司职工监事马榕提出离职；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亮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韩贵林为总经理、高王峰为副总经理、王亚宏为财务总监。

综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9,430.80	10,199,70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454,182.65	30,247,328.80
预付款项	16,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12,883.85	1,532,53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4,302,497.30	41,979,57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19,197.1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11,404.04	939,211.5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75.99	419,78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0,380.03	5,678,194.46
资产总计	59,472,877.33	47,657,764.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713,149.09	8,987,621.19
应交税费	3,731,740.39	4,101,420.5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2,612.14	14,120,607.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57,501.62	27,209,64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57,501.62	27,209,64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70,000.00	8,070,000.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298,508.64	3,101,373.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283,434.23	1,574,52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51,942.87	12,745,899.32
少数股东权益	4,163,432.84	7,702,21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15,375.71	20,448,11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72,877.33	47,657,764.9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24,779.53	48,302,882.81
减：营业成本	36,220,229.02	24,939,41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868.47	360,891.1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097,975.46	16,515,705.95
财务费用	4,006.32	855.31
资产减值损失	1,398,596.04	497,60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6,732.61	94,54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7,254.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10,776,371.61	6,082,949.4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43,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10,876,371.61	6,226,049.49
减：所得税费用	1,453,100.68	1,552,258.3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9,423,270.93	4,673,7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8,908.82	1,822,441.93
少数股东损益	714,362.11	2,851,34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3,270.93	4,673,7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22,44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362.11	2,851,349.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20,913.24	40,263,06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123.29	2,311,63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7,036.53	42,574,69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3,961.69	13,455,94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1,485.09	13,333,63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9,077.34	3,018,94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1,875.06	13,964,2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6,399.18	43,772,7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62.65	-1,198,04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64.49	7,28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464.49	10,327,28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金	4,282,772.12	108,077.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2,772.12	4,708,07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	5,619,21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7,53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467,53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0,607.79	2,438,21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607.79	2,438,2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2.21	-970,68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278.07	3,450,48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9,708.87	6,749,22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9,430.80	10,199,708.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	-	-	-	-	-	-	-	-	-248,468.33	-	7,821,53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3,101,373.91	-	-	-	-	1,822,993.74	7,702,216.08	12,626,583.73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0,000.00	-	-	-	3,101,373.91	-	-	-	-	1,574,525.41	7,702,216.08	20,448,11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7,000,000.00	-	-	-	3,197,134.73	-	-	-	-	8,708,908.82	-3,538,783.24	25,367,26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708,908.82	714,362.11	9,423,27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	-	-	-	-	-	-	-	-	-4,253,145.35	15,943,989.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	-	-	-	-	-	-	-	-	-	1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197,134.73	-	-	-	-	-	-4,253,145.35	-1,056,010.6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70,000.00	-	-	-	6,298,508.64	-	-	-	-	10,283,434.23	4,163,432.84	45,815,375.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	-	-	-	-	-	-	-	-	-247,916.52	-	7,822,08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3,101,373.91	-	-	-	-	-	4,850,866.89	7,952,240.80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0,000.00	-	-	-	3,101,373.91	-	-	-	-	-247,916.52	4,850,866.89	15,774,3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	-	-	1,822,441.93	2,851,349.19	4,673,79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22,441.93	2,851,349.19	4,673,79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	-	-	-	3,101,373.91	-	-	-	-	1,574,525.41	7,702,216.08	20,448,115.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7,065.40	9,055,25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38,245.86	-
预付款项	16,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538,098.30	-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569,409.56	9,055,258.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310,686.59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0,686.59	-
资产总计	31,880,096.15	9,055,258.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06.10	
应交税费	79,929.5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2,612.14	1,233,72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1,247.81	1,233,72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1,247.81	1,233,72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70,000.00	8,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360,686.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61,838.25	-248,46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8,848.34	7,821,53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80,096.15	9,055,258.2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988.91	-
减：营业成本	542,862.3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0.21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8,284.46	1,068.03
财务费用	-13,487.49	-516.22
资产减值损失	17,899.2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74,369.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613,369.92	-551.81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613,369.92	-551.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613,369.92	-55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369.92	-551.8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7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3.86	1,81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53.86	1,8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86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88.0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0.3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760.19	2,36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930.89	2,36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577.03	-55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69.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收回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369.86	7,8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6,259.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6,259.1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1,889.24	7,8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11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485,11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726.58	2,438,21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726.58	2,438,2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6,273.42	-1,953,09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8,192.85	5,866,35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5,258.25	3,188,90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065.40	9,055,258.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	-	-	-	-	-248,468.33	-	-	7,821,53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0,000.00	-	-	-	-	-248,468.33	-	-	7,821,53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17,000,000.00	7,360,686.59	-	-	-	-613,369.92	-	-	23,747,31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13,369.92	-	-	-613,36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7,360,686.59	-	-	-	-	-	-	24,360,686.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	-	-	-	-	-	-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7,360,686.59	-	-	-	-	-	-	7,360,686.5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70,000.00	7,360,686.59	-	-	-	-861,838.25	-	-	31,568,848.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					-247,916.52		7,822,08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0,000.00					-247,916.52		7,822,08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填列）						-551.81		-55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81		-55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					-248,468.33			7,821,531.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1月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鸿英造价	94%	同受司孜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15年1月31日	注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鸿英造价	司孜平	3,194,800.55	203,793.55	2014年 48,302,882.81	2014年 4,673,791.12

注：2015年1月，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约定鸿英有限拥有鸿英造价94%的收益权和表决权，2015年1月30日完成鸿英造价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5年2月起，鸿英股份开始享有鸿英造价94%的收益权。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第[0719]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全过程跟踪控制咨询：在全过程跟踪控制咨询过程中，可能长时间不需要出具审核报告，公司根据每月末已完成的工程量审核结果中的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业务、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客户的要求对单个或者多个施工方出具审核报告，在

报告内容经客户确认，向客户提交正式报告、形成相关劳务成果时作为劳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报告中的送审金额及三方确认的审减额，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

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

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G.**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I.**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3%	32.33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

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9,423,270.93	4,673,7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08,908.82	1,822,44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9,001.21	-551.81
综合毛利率	48.28%	4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2%	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28%	-0.01%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95	0.35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公司收入分为工程结（决）算审核收入，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收入，全过程造价咨询收入，其他造价咨询收入。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为分别 9,423,270.93 元、4,673,791.12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8%、48.37%，每股收益分别为 0.88 元/股、0.58 元/股。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4,749,479.81 元，约 101.6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份额，使得营业收入增长约 40% 以上，公司规模化效应得到体现。

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第“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建咨询	23.13%	27.26%	21.83%	25.75%
天职咨询	106.12%	9.81%	86.63%	10.17%
华莱士	43.63%	27.38%	11.00%	23.48%
可比公司平均	57.63%	21.48%	39.82%	19.8%
鸿英股份	40.22%	15.40%	44.28%	-0.01%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6%	57.09%
流动比率	3.98	1.54
速动比率	3.98	1.54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6%、57.09%；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注册资本（股本）由 807 万元增资至 2,507 万元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同时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所致。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98、1.54，由于公司各期末存货为 0，所以速动比率亦分别为 3.98、1.54。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同时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所致。

公司偿债能力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建咨询	66.00%	66.78%	1.14	1.17	1.14	1.17
天职咨询	44.51%	23.02%	2.19	4.11	2.19	4.11
华莱士	61.21%	55.87%	1.45	1.56	1.45	1.56
可比公司平均	57.24%	48.33%	1.59	2.32	1.59	2.32
鸿英股份	22.96%	57.09%	3.98	1.54	3.98	1.54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1.93
存货周转率（次）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1	1.1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 次、1.93 次，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1 次、1.12 次，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整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率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营运能力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	---------	-------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建咨询	8.85	8.78	-	-	1.89	1.74
天职咨询	6.84	5.21	-	-	2.01	0.90
华莱士	2.14	3.77	-	-	1.66	2.37
可比公司平均	5.94	5.92	-	-	1.85	1.67
鸿英股份	1.90	1.93	-	-	1.31	1.12

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需要增强。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657,036.53	42,574,6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5,066,399.18	43,772,7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62.65	-1,198,04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282,464.49	10,327,28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282,772.12	4,708,07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	5,619,21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000,000.00	1,467,53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070,607.79	2,438,2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2.21	-970,68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0,199,708.87	6,749,227.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20,913.24	40,263,06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123.29	2,311,63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7,036.53	42,574,692.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3,961.69	13,455,94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1,485.09	13,333,63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9,077.34	3,018,94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1,875.06	13,964,2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6,399.18	43,772,7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62.65	-1,198,048.9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9,362.65 元、-1,198,048.90 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一方面系由于公司近两年业务处于扩张期，业务结算结款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员工在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相应的项目奖金即需要马上结算支付。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较为紧缺，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公司收款管理的薄弱环节，拟对员工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加强员工薪酬与收款金额的关联性，逐步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62.65	-1,198,048.90
2、净利润	9,423,270.93	4,673,791.12
3、差额 (=1-2)	-11,832,633.58	-5,871,840.02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5.57%	-25.6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现金比率为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两年业务处于扩张期，业务结算结款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现金比率保持稳定。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9,744.48	10,776.75
收回投标保证金	2,916,378.81	2,157,754.22
政府补助	100,000.00	143,100.00
合计	3,036,123.29	2,311,63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费用	12,880,047.06	11,013,944.36
支付投标保证金	3,401,828.00	2,950,265.00
合计	16,281,875.06	13,964,209.3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是由于付现费用金额较大，员工出差频率较高，差旅费用现金支付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各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追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3,270.93	4,673,79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8,596.04	497,607.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579.67	252,585.4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32.61	-94,5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90.22	-124,40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201,800.96	-11,719,85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68,459.90	5,316,766.84
其他	893,9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62.65	-1,198,048.9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64.49	7,287.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464.49	10,327,28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82,772.12	108,077.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2,772.12	4,708,07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3	5,619,210.3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 元、5,619,210.31 元。2015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 万及赎回理财产品收回现金 1,000 万；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1,000 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9,392.21 元、-970,680.02 元。2015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收到股东增资款。2015 年、2014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分别归还对司孜平的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7,53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467,53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0,607.79	2,438,21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607.79	2,438,2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2.21	-970,680.0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0,024,779.53	44.97%	48,302,882.81
营业成本	36,220,229.02	45.23%	24,939,415.75
营业利润	10,776,371.61	77.16%	6,082,949.49
利润总额	10,876,371.61	74.69%	6,226,049.4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423,270.93	101.62%	4,673,791.12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结(决)算审核	4,722.98	67.45%	3,155.05	65.32%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	763.55	10.90%	1,303.74	26.99%
全过程造价咨询	798.89	11.41%	358.57	7.42%
其它造价咨询	717.06	10.24%	12.93	0.27%
合计	<u>7,002.48</u>	100.00%	4,830.29	100.00%

工程结(决)算审核是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占比各年均达65%以上，是

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已形成一定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30.29万元、7,002.48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2,172.19万元，约45%，主要是由于原有业务地区业务量增长迅速，同时积极向别的省份扩张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情况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金额（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通信	30,434,741.67	43.46%	18,476,905.41	38.25%	11,957,836.26
房建	5,802,029.96	8.29%	1,248,462.54	2.58%	4,553,567.42
其他	2,364,430.32	3.38%	229,080.66	0.47%	2,135,349.66
铁路	1,847,021.36	2.64%	—	—	1,847,021.36
电力	2,759,670.16	3.94%	958,991.50	1.99%	1,800,678.66
市政	3,983,577.99	5.69%	3,239,625.15	6.71%	743,952.84
能源化工	4,565,353.40	6.52%	4,166,431.71	8.63%	398,921.69
水利	199,202.36	0.28%	662,254.71	1.37%	-463,052.35
交通	18,068,752.31	25.80%	19,321,131.13	40.00%	-1,252,378.82
合计	70,024,779.53	100.00%	48,302,882.81	100.00%	21,721,896.72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30.29万元、7,002.48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2,172.19万元，其中公司通信业务增长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最大。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	3,029.64	43.27%	2,478.23	51.31%
山西	333.94	4.77%	402.72	8.34%
新疆	950.88	13.58%	316.55	6.55%
山东	177.75	2.54%	39.28	0.81%
青海	194.61	2.78%	18.86	0.39%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	811.57	11.59%	187.27	3.88%
内蒙	467.97	6.68%	474.51	9.82%
甘肃	547.04	7.81%	427.40	8.85%
北京	32.06	0.46%	192.75	3.99%
河北	241.98	3.46%	292.71	6.06%
福建	532.36	0.76%	-	-
湖北	8.78	0.13%	-	-
辽宁	13.51	0.19%	-	-
西藏	1.76	0.03%	-	-
云南	20.38	0.29%	-	-
重庆	117.39	1.68%	-	-
合计	7,002.48	100.00%	4,830.2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主要来自于新疆、宁夏、陕西区域。

(5)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主要系由于通信业务增长以及新疆、宁夏、陕西区域业务增长。

万元

增长分类	2015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增长金额	增长率
通信行业	3,043.47	1,847.69	1,195.78	64.72%
宁夏区域 (不包含通信行业)	548.19	122.31	425.88	348.20%
新疆区域 (不包含通信行业)	846.88	275.47	571.41	207.43%
陕西区域 (不包含通信行业)	2,291.16	2,238.03	53.13	2.37%
其它区域 (不包含通信行业)	272.78	346.79	-74.01	-21.34%
合计	7,002.48	4,830.29	2,172.19	44.97%

A.通信业务增长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分析

2014年7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成立，中国铁塔的部分资产需要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

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运营商”）来交付，因此中国铁塔与三大运营商约定：三大运营商需在2015年11月之前将应交付的资产交付予中国铁塔，由于三大运营商需交付的部分资产还未进行工程造价审计，需要在交付前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抓住此业务契机，积极投标承揽了三大运营商15个省市的应交付资产的工程结（决）算一体清理工程造价审计项目，造成我公司2015年度通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增长1,195.78万元。

B.新疆、宁夏、陕西区域业务增长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市场培育的成效逐步呈现，公司新增较多优质客户。2015年度，公司宁夏区域新增了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使得宁夏区域2015年为公司带来新增业务收入425.88万元（增长不包括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2015年度，公司新疆区域新增了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委、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乌鲁木齐市公交集团、新疆自治区民政厅、乌鲁木齐市审计局、新疆乌鲁木齐开发区审计局等客户，使得新疆区域新增业务收入571.41万元（增长不包括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2015年度，陕西区域的增长主要来自通信行业的增长。

除上述主要业务增长点外，公司在2015年积极向别的省份扩张业务，增加了云南、湖北、重庆、福建、辽宁等区域，也为公司带来了215.06万元的收入增长。

另一方面，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不断吸引行业专业人才加入，公司员工人数从2014年末的168人增长至2015年末的234人；公司专业人员的增加及业务区域的扩展使公司规模化效应得到一定体现。

综上，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通信业务增长，新疆、宁夏、陕西区域业务增长，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区域等原因所致，公司收入来源真实。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及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公司将直接从事造价咨询业务

人员的薪酬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用归集至劳务成本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823.51	50.35	1,152.88	46.23
差旅及项目办公费	1,798.51	49.65	1,341.06	53.77
合 计	3,622.02	100	2,493.9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职工薪酬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系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故营业成本中项目职工薪酬、差旅及办公费所占比重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申报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职工人数增加及职工薪酬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结（决）算审核	2,347.46	64.81%	1,662.56	66.66%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	362.05	10.00%	623.26	24.99%
全过程造价咨询	422.30	11.66%	198.07	7.94%
其它造价咨询	490.21	13.53%	10.06	0.40%
合计	3,622.02	100.00%	2,493.94	100.00%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核算方法：公司系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程结（决）算审核，工程预算、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及项目办公费等。公司将直接从事造价咨询业务人员的薪酬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用归集至劳务成本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两年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没有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最近两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	7,002.48	3,622.02	3,380.46	48.28%
2014 年度	4,830.29	2,493.94	2,336.35	48.37%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8.28%、48.37%，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工程结（决）算审核	2,375.52	70.27%	50.30%	1492.49	63.88%	47.30%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审核	401.50	11.88%	52.58%	680.48	29.13%	52.19%
全过程造价咨询	376.59	11.14%	47.14%	160.5	6.87%	44.76%
其它造价咨询	226.85	6.71%	31.64%	2.87	0.12%	22.20%
合计	3,380.46	100.00%	48.28%	2,336.35	100.00%	48.3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工程结（决）算审核，2015 年、2014 年占比均在 60% 以上。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陕西地区	3,029.64	1,484.59	51.00%
省外地区	3,972.84	2,137.43	46.20%
合计	7,002.48	3,622.02	48.28%

(续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陕西地区	2,478.23	1,225.98	50.53%

省外地区	2,352.06	1,267.96	46.10%
合计	4,830.29	2,493.94	48.37%

(4)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项目	广建咨询		天职咨询		华莱士		鸿英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6.99%	51.68%	59.44%	27.48%	58.42%	48.88%	48.28%	48.37%

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主要支出为人工成本，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48.37%，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略有下降，一方面系由于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毛利率适当降低的前提下获取了更多的业务机会，有效的开拓了市场。另一方面系由于企业业务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09.80	1,651.57
财务费用	0.40	0.09
期间费用合计	2,110.20	1,651.66
营业收入	<u>7,002.48</u>	4,830.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13%	34.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0%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14%	34.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64.27	518.89
培训会议费	328.56	488.52
办公费	452.46	326.49
差旅费	302.12	228.14
折旧摊销	51.06	25.26
咨询服务费	29.21	24.96
税费	9.28	7.19

业务招待费	23.94	3.89
其他	57.50	28.23
合计	2,109.80	1,651.57

2014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19%、30.1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上升458.23万元，主要是公司因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管理费用各细份项目金额均有提升；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下降了4.06%，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6、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长期投资主要为鸿英造价持有陕西天元汇祥典当有限公司21%的股权。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431.92	-	431.92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431.92	-	431.92

2015年11月20日，鸿英造价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陕西天元汇祥典当有限公司42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予西安丰高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4日，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14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	100,000.00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3,933.92	4,674,342.9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4,911.89	
小 计	-630,118.45	4,674,342.9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252.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7,370.99	4,674,34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0,092.39	1,822,99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721.40	2,851,349.1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22,993.74 元、-730,092.39 元，主要是因为：根据鸿英造价公司章程，公司自 2015 年 2 月起开始享有鸿英造价 94% 的收益权，前期鸿英造价取得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造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9,430.80	14.66%	10,199,708.87	21.40%
应收账款	43,454,182.65	73.10%	30,247,328.80	63.47%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112,883.85	3.55%	1,532,532.78	3.2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4,302,497.30	91.31%	41,979,570.45	88.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319,197.10	9.06%
固定资产	4,711,404.04	7.92%	939,211.59	1.97%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75.99	0.77%	419,785.77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0,380.03	8.69%	5,678,194.46	11.91%
资产总计	59,472,877.33	100.00%	47,657,764.91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1,135.91	61,553.23
银行存款	8,558,294.89	10,138,155.64
合计	8,719,430.80	10,199,708.87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19,430.80 元、10,199,708.87 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员工支付的差旅费金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3.18	307.76	3,192.65	167.9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653.18	307.76	3,192.65	167.91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95.47	81.57%	3,034.22	95.04%
1-2 年	777.16	16.70%	157.53	4.93%
2-3 年	80.55	1.73%	0.90	0.03%
合 计	4,653.18	100.00%	3,192.65	100.00%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95.47	189.77	3,034.22	151.71
1-2 年	777.16	77.71	157.53	15.75
2-3 年	80.55	40.27	0.90	0.45
合 计	4,653.18	307.76	3,192.65	167.91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计处	非关联方	765.39	2 年以内	16.45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68.47	1 年以内	14.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87	2 年以内	12.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0	3 年以内	8.37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5	3年以内	7.28
合计		2,763.18	-	59.3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66	2年以内	22.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88	2年以内	11.77
黄延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80.79	2年以内	5.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计处	非关联方	175.00	1年以内	5.48
宝汉公司汉坪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66.45	1年以内	5.22
合计		1,631.78	-	51.11

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62%、62.06%，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影响所致，目前公司与国内通讯、石油、交通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内容出具相关造价咨询报告，报告出具后由于部分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受到一揽子协议统一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该等客户回款有一定周期。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占比为0.00%。以上均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情况良好。针对部分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公司客户规模相对较大，资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1)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实施时间较长，通常在1-3年，而业主（企业、政府）在与公司结算服务款项时，根据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一般选择在结算完成后再开票付款，未按照阶段性成果付款，该类业务按照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确认收入，故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收款较慢。

(2) 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各省地市分公司合作的通信类项目结算审核业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之一，项目多、单个项目收费金额小，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出具报告后一个月开票回款，但在实际执行中，一方面因为项目小而且多，每个项目从5元-10万元不等，甲方一般要求按季度或者积累到一定金额再结算开票，另一方面由于甲方内部管控层级较多，立项请款流程较

为复杂，故审计委托从完成到收款之间的时间通常在半年以上。

(3) 与各地交通建设公司等合作的拆迁业务也系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该类业务委托方按照实际结算惯例，需要等到业主单位工程拆迁完成后，才会给咨询单位付款，该类业务的账期也较长。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68.47 万元，主要是鸿英造价接受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按账龄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广建咨询	天职咨询	华莱士	鸿英股份
1 年以内	0	1%	5%	5%
1 至 2 年	5%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0%	50%
3 至 4 年	30%	30%	50%	100%
4 至 5 年	5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而言较为谨慎。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00.00	100.00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朱涛	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款项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30	0.0097	153.25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11.30	0.01	153.25	-

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组合，2014年末未发现押金保证金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①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36.00	0.09	96.80	-	-	-

②其他组合：

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2,111,044.65	-	-	1,532,532.78	-	-

期末未发现押金保证金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年以内	14.2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7.57	履约保证金
宁夏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4.73	投标保证金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9.25	5年以内	4.38	投标保证金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4.26	投标保证金
小计		74.25	-	35.14	-

截至2016年3月末, 公司应收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保证金款项已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19.09	履约保证金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24.86	4年以内	15.82	履约保证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6.36	投标保证金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6.36	投标保证金
陕西高智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6.36	投标保证金
小计		84.86	-	53.99	-

期末无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3%	32.33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383.27	-	-	-	-	383.27
运输工具	124.96	-	-	-	-	-	12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80	45.01	-	-	-	-	171.81
合 计	251.75	428.28	-	-	-	-	680.03
累计折旧		计提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4.41	-	-	-	-	14.41
运输工具	52.42	20.15	-	-	-	-	7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41	16.50	-	-	-	-	121.91
合 计	157.83	51.06	-	-	-	-	208.8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368.86
运输工具	72.53	-	-	-	-	-	52.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9	-	-	-	-	-	49.90
合 计	93.92	-	-	-	-	-	471.1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2015 年，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383.27 万元，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子公司鸿英造价于 2015 年 10 月购买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东侧商品房（以及后续装饰装修），该商品房用途为办公；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92 万元、471.14 万元，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3）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 所得税影响	45.90	305.98	41.98	167.91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713,149.09	8,987,621.19
应交税费	3,731,740.39	4,101,420.53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12,612.14	14,120,60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657,501.62	27,209,649.51

1、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76	2,063.94	1,991.39	971.31
职工福利费	-	183.16	183.16	-

医疗保险费	-	53.64	53.64	-
工伤保险费	-	1.92	1.92	-
生育保险费	-	1.92	1.92	-
住房公积金	-	22.27	22.27	-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53.27	153.27	-
失业保险费	0.00	7.66	7.66	-
合计	898.76	2,487.78	2,415.23	971.31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未付职工奖金。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8.15	14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	8.96
企业所得税	153.37	243.10
印花税	0.25	0.65
教育费附加	2.38	3.84
地方教育附加	1.62	2.5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67	1.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17	0.10
合 计	373.17	410.14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412.06
其 他	21.26	-
合 计	21.26	1,412.06

(2) 期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单 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司孜平	14.26	1,329.21
合 计	14.26	1,329.21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给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7.00	807.00
资本公积	629.85	310.14
未分配利润	1,028.35	15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5.20	1,274.59
少数股东权益	416.34	77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1.54	2,044.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4、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司孜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信达投资	公司母公司，注册资本 4,949 万元，持有公司 72.40% 股份，由司孜平持股 60%、由朱涛持股 40%
汇达投资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米度资产管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司孜平	董事长
韩贵林	董事、总经理
王亚宏	董事、财务总监
张卫刚	董事
梁海冰	董事
王芳	监事会主席
卢禹	监事
高王峰	副总经理
马亮宏	职工监事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关联方关系
1	陕西天元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控制的企业
2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为有限合伙人
4	达孜华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西安丰高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之姐姐控制的企业
6	汇祥典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之姐姐控制的企业
7	宁夏鸿英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控制的企业
8	呼和浩特市鸿达天元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控制的企业
9	陕西天元新鸿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控制的企业
10	陕西鸿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曾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宁夏鸿英通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鸿达天元通讯有限公司、陕西天元新鸿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陕西鸿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已于2014年4月将该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鸿达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协议价	17,103,757.15	24.43%	2,156,253.02	4.46%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协议价	680,516.95	100.00%	-	-
----------------	--------	-----	------------	---------	---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 关联交易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英会计所”）之间的交易主要来源于通信行业的工程结（决）算审核业务。

如上所述，由于中国铁塔公司的成立，三大运营商需在 2015 年 11 月之前为中国铁塔交付资产，其中部分未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资产的工程造价审计需求为公司 2014 年末端、2015 年度带来大量的工程结（决）算业务机会。

根据三大运营商按以往的惯例，在对资产进行工程造价审计招标时，要求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使得 2015 年度公司与鸿英会计所之间的交易大幅增加。通过查阅鸿英造价与鸿英会计所的联合投标文件合同及所有合作项目合同，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联合投标的服务模式为现今三大运营商工程结（决）算业务的主流服务模式，鸿英造价与鸿英会计所之间的合作及交易真实。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公司与鸿英会计所之间的工程结（决）算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造价咨询企业对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进行审计（占项目总投资的 90%-95%），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对设计费、监理费审计（占投资 5%-10%）及项目的合规性等审计。

根据鸿英造价与鸿英会计所之间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结为联合体共同参加咨询服务投标活动，鸿英会计所为鸿英造价提供工程决算审计、专项审计、咨询服务等服务。鸿英造价按照所提供咨询服务收费金额的 10% 向鸿英会计所支付管理费用。公司向鸿英会计所支付的 10% 管理费用，一方面是考虑了工程结（决）算业务的主要工作量，一方面是参考目前市场中联合投标相关主体之间的结算费用率，综上，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鸿英造价与鸿英会计所的交易均向鸿英会计所支付管理费用的关

联采购。由于三大运营商部分省市客户要求以审计机构作为主投标体、部分客户要求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主投标体，而在最终结算时客户将款项开票予主投标体，使得当最终客户开票主体为鸿英造价时，鸿英造价将总收入的 10% 支付予鸿英会计所；当最终客户开票主体为鸿英会计所时，鸿英会计所将总收入的 90% 支付予鸿英造价，造成双方交易既存在关联采购又存在关联销售。

(3) 公司与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对毛利率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

由上分析可知，公司与鸿英会计所进行合作主要来自于工程结（决）算审核业务。公司 2015 年与鸿英会计所合作共带来收入 1,710.38 万元，毛利贡献额为 640.16 万元，2014 年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共带来收入 215.63 万元，毛利贡献额为 103.69 万元，由于公司根据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需要从业务收费中收取合作服务费用，该类合作业务产生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4) 公司与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分析

由上分析，2015 年度公司与鸿英会计所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三大运营商需将资产按期交付予中国铁塔而产生的大量的工程结（决）算业务机会所致；虽然除三大运营商外，部分其他行业客户在工程结（决）算业务方面亦要求以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事务所进行联合投标，但总体金额较少。未来，公司将与客户充分沟通，协调客户对造价业务单位及会计事务所业务分别开具发票，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在通信行业，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商中处于领先地位，例如：随着中国铁塔的成立，公司已积极参与中国铁塔公司的项目投标（中国铁塔不要求联合投标，公司均单独投标项目），目前已中标 18 个省市业务，保证了公司在通信行业的优势及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通信业务增长，新疆、宁夏、陕西区域业务增长，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区域等原因

所致，公司收入来源真实。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公允，虽然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关联方鸿英会计所之间的联合投标仍会持续发生，但关联交易金额将逐步减少，公司未来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承租关联方房产

鸿英股份、造价公司分别向朱涛承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0号的房产，新疆分公司向司孜平承租位于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388号的房产，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鸿英股份	朱涛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0号	200 平米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6,000 元/年
鸿英造价	朱涛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20号	300 平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4,000 元/年
鸿英造价	司孜平	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388号	480 平米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2,000 元/年
鸿英造价	朱涛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鲁能陶然水岸 18-1-101、102	159 平米、 132 平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144,000 元/年

注：2013 年 6 月 1 日，鸿英造价与朱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鸿英造价向朱涛承租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鲁能陶然水岸 18 号楼 1 单元 101、102 的房产，承租时间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 144,000 元/年。因鸿英造价购置自有房产，经与朱涛协商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订《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鸿英造价不再承租上述房产。

公司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金系在参考当地同类型房产租金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

4、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1) 2015年1月20日，司孜平与鸿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司孜平将其所持鸿英造价175万元出资额（占造价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5%）以175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鸿英股份。

(2) 2015年1月20日，司孜平指示其代持人朱爱莲与鸿英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爱莲将其代司孜平持有的鸿英造价20万元出资额（占造价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以2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鸿英股份。

(3) 2015年12月11日，朱涛与司孜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涛将其所持鸿英造价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司孜平。

5、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关联方	科目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司孜平	其他应付款	14.26
	汇祥典当	其他应付款	-
2014年12月31日	司孜平	其他应付款	1,329.21
	汇祥典当	其他应付款	10.70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未制定具体制度。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在创立大会上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内控制度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和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章“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核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且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独立性风险，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0,0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0,000.00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015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孜平将其所持有的汇达投资的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韩贵林、高王峰、王亚宏、成涛、刘庚、赵涛、李勇、李红强、鞠金燕、李尚军、娜仁、曹文倩、曹鹏、张永柱、何少辉、李国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股权受让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评估价值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直接行权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893,989.38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3,989.38	—

注：依据公司股改基准日，即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 17,214,819.86 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管理层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2,153,989.38 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管理层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153,989.38 元，据此在鸿英造价公司应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893,989.38 元，母公司按比例承担 840,350.02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江西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米度鸿英专项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缴足，占注册资本的 11.48%，均以货币出资。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鸿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040号），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公司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1,957.9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39.71万元，净资产账面

价值1,718.2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961.19万元，负债为239.71万元，净资产为1,721.48万元，评估增值3.27万元，增值率0.1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2015年4月2日创立大会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一般规定。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2015年4月创立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三、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拓展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的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公司拟通过对业务的全国化扩张，以实现公司业务服务区域全国化。尽管公司通过维护重点行业客户，在经营规模、品牌形象、资金实力、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影响公司市场拓展的范围和力度，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企业内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服务质量纠纷，未出现客户投诉。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公司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下降，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动的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公司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区域性造价咨询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门槛较低，使得专业技术人员面临更多的职业选择，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动风险。

（四）对子公司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受司孜平实际控制，2014年、2015年鸿英造价分别实现收入4,830.29万元、6,929.25万元。鸿英造价报告期内客户及核心人员稳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目前，公司合计持有鸿英造价39%的股权；根据鸿英造价《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拥有鸿英造价94%的收益权和表决权。2015年4月16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文件：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红约定，不影响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延续、使用。

若未来公司对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准备和保管等情况。虽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24.74万元、4,345.42万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62%、62.02%，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影响所致；目前公司与国内通信、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内容出具相关造价咨询报告，报告出具后相关客户的回款有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占比均为0%、0，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情况良好。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及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七）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及地域拓展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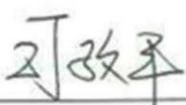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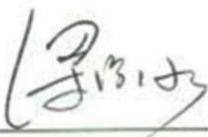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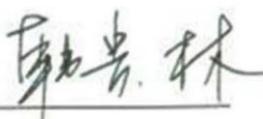
2014年度，公司51.31%业务收入来自于陕西区域，48.69%业务收入来自其它省份；2015年度，公司43.27%业务收入来自于陕西区域，56.73%业务收入来自其它省份。公司存在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实现全国性的拓展，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地域拓展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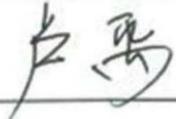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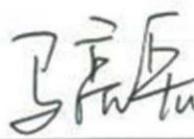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司孜平	梁海冰	张卫刚	韩贵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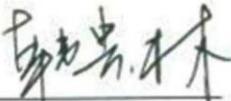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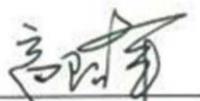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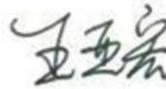


王亚宏

全体监事签字：

		
王芳	卢禹	马亮宏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贵林	高王峰	王亚宏

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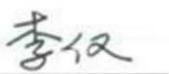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陕西鸿英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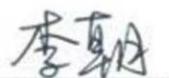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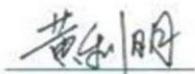
项目组负责人：


李 仅

项目小组成员：


李 朝


孙博伟


黄利明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刘勇

2016年7月4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晓青 

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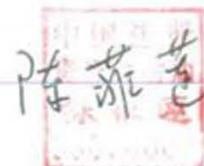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 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